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6018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浙商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亦为 AAA。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3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持有人可能因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而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现金分红（含税）	50,416.19	-	30,000.1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96	-	31.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0,416.3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8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0.36%		

本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6%，超过 30%。公司分红符合《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

性和波动性。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趋缓，地缘政治不稳定，经济运行风险加大。在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严峻，与自身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相叠加，使得稳增长、防风险的难度增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换、行业监管趋严、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显著，短期波动较大，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未完全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为例，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证指数分别变动22.30%、13.87%和4.80%，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期，A股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26.88万亿元、206.05万亿元和257.18万亿元，虽然持续增长但增速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面临因市场波动导致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947.86万元、1,063,651.38万元和1,641,811.3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17%、87.94%和54.36%，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55.71万元、162,716.60万元和219,568.2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31.29%、68.17%和34.94%。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或成交量较低，公司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140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也在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白热化。2020年，中国证监会正式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多家外资机构设立外资控股券商。相比国内的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7%、15.46%及13.8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据Wind资讯统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分别为5,199.81亿元、8,479.33亿元和10,583.74亿元。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分别为0.28%、0.24%及0.24%。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795.29万元、85,467.71万元及

135,367.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1%、8.04% 和 8.25%。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五）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联营公司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4.01 万元、48,504.78 万元及 47,65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7%、4.56% 和 2.9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7.37 万元、14,802.56 万元和 22,955.89 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334.12万元、102,554.94万元及108,292.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9.64%及6.60%。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方案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监管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同时公司声誉受到损害的可能，进而会对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完善，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和风险也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项目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疏漏，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在承销业务方面，投行业务将逐渐从重保荐向重承销转变，定价、销售能力将成为投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因对公司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

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政策与发行节奏可能发生的变化也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七）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09,455.77万元、133,940.36万元及158,078.9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4%、12.59%及9.63%。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融资融券的期末余额为190.85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待购回金额为29.04亿元，规模较大。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信用风险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未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二级市场行情下跌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进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11,992.14万元，主要系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

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2,374.55万元、601,715.53万元和1,051,797.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3%、56.57%和64.06%。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或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九）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等现货业务风险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浙期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29,058.07万元、529,338.23万元和975,307.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7%、

49.77%和 59.40%。

仓单服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仓储风险与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仓单期间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物跌价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签订了仓单服务协议后客户到期未按合同履行仓单回购或者指定采购方未完成采购义务导致公司由于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或未能及时处置仓单造成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仓库未能按照仓储合同履行仓储义务与赔付义务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仓单业务执行中由于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差贸易的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指市场现货、期货、期权价格、基差、价差未按照业务部门预设方案波动，导致价格偏离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签订基差贸易合同后客户到期未按照合同履行，导致基差策略无法实现而出现风险敞口，以及由于基差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并导致投资者回售时承兑能力不足。

2、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

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也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受到一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发行人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7、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8、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亦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0.00 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2.59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假设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假设现金分红方案分别于当年 4 月通过股东大会，并于当年 5 月实施完毕。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9)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878,168,795	3,878,168,795	4,434,165,617
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与 2020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40
假设：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42
假设：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4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等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公司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长期的优质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投资与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该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亦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并分析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 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1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4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4
二、业务及经营风险.....	45
三、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53
四、管理风险.....	54
五、财务风险.....	56
六、其他风险.....	57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8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2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8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9
九、主要业务资格.....	152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0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60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1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68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3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8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同业竞争.....	185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1
三、关联交易情况.....	19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5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5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3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7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27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9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293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295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6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9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8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8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0
五、评级机构声明.....	3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浙商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证券前身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有限前身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	指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资管	指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	指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创新资本	指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纪期货	指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自营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信用债	指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品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3,878,168,795.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https://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878.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发行数量 700 万手（7,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0日, 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商证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0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804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

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 3,878,168,795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照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⑤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本条约定的事项外，公司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所采取的措施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069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0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188.68
律师费	63.21
审计及验资费	46.23
资信评级费	14.1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104.62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6月10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3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4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5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6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7日 星期五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20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上三高速已出具《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的承诺函》，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

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如浙商证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浙商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 6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浙商证券股票的计划。若浙商证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最近一次减持浙商证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作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若本公司认购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公司所得收益全部归浙商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浙商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浙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浙商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涉及金额较大，未偿金额达到 5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晖、姬锐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林斗志、陈一

项目协办人：廖文博

经办人员：李健、李坤阳、程谌、杨光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张璇、李信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经办会计师：杨端平、任成、陆玲莹、祝小锋

联系电话：010-57961180

传真：0571-88879000

审计机构二：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会计师：葛徐、林晗、翁伟、陈瑛瑛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人员：董日新、卢芮欣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收款账号：3400 1464 8080 5900 21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趋缓，地缘政治不稳定，经济运行风险加大。在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严峻，与自身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相叠加，使得稳增长、防风险的难度增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换、行业监管趋严、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显著，短期波动较大，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未完全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为例，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证指数分别变动22.30%、13.87%和4.80%，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期，A股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26.88万亿元、206.05万亿元和257.18万亿元，虽然持续增长但增速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面临因市场波动导致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947.86万元、1,063,651.38万元和1,641,811.3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17%、87.94%和54.36%，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55.71万元、162,716.60万元和219,568.2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31.29%、68.17%和34.94%。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或成交量较低，公司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40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也在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白热化。2020 年，中国证监会正式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多家外资机构设立外资控股券商。相比国内的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二、业务及经营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15.46% 及 13.8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A 股市场日均交易额分别为 5,199.81 亿元、8,479.33 亿元和 10,583.74 亿元。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

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分别为0.28%、0.24%及0.24%。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795.29万元、85,467.71万元及135,367.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81%、8.04%和8.25%。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3、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联营公司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314.01万元、48,504.78万元及47,656.5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7%、4.56%和2.90%。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浙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547.37万元、14,802.56万元和22,955.89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

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334.12万元、102,554.94万元及108,292.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9.64%及6.60%。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方案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监管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同时公司声誉受到损害的可能，进而会对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完善，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项目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疏漏，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在承销业务方面，投行业务将逐渐从重保荐向重承销转变，定价、销售能力将成为投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因对公司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

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政策与发行节奏可能发生的变化也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融资融券等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9,455.77 万元、133,940.36 万元及 158,078.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4%、12.59%及 9.63%。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的期末余额为 190.85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待购回金额为 29.04 亿元，规模较大。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信用风险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未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二级市场行情下跌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进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11,992.14 万元，主要系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2,374.55 万元、601,715.53 万元和 1,051,797.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56.57%和 64.06%。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

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或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等现货业务风险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浙期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29,058.07万元、529,338.23万元和975,307.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7%、49.77%和59.40%。

仓单服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仓储风险与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仓单期间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物跌价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签订了仓单服务协议后客户到期未按合同履行仓单回购或者指定采购方未完成采购义务导致公司由于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或未能及时处置仓单造成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仓库未能按照仓储合同履行仓储义务与赔付义务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仓单业务执行中由于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差贸易的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指市场现货、期货、期权价格、基差、价差未按照业务部门预设方案波动，导致价格偏离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签订基差贸易合同后客户到期未按照合同履行，导致基差策略无法实现而出现风险敞口，以及由于基差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以及浙商资本子公司、浙商资本控制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

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等。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在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①投资失败风险。本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风险。②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③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④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较差。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投资决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9、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涵盖证券/期货经纪及咨询。

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公司海外业务风险包括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当地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果公司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在浙江省设立证券营业部共 67 家、分公司 7 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 56.92%。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二）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三）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个人的不当行为，包

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不排除公司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持有公司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73.63% 股份，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66.99% 股份，交投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尽力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但是，若未来上三高速、交投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干预，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架构，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存在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

模的扩大，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与操作风险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虚报或者隐瞒必要信息、不恰当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权限的交易等。公司已经采取应有的措施来防范操作风险，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失误、故意、欺诈、不作为等原因而蒙受财产和声誉损失。

（四）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公司2017年至2021年的评级均为A类A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

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与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中国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的竞争已经成为当前证券行业竞争的关键。国内各金融机构对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而外资证券公司和外国机构投资者的涌入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人才的争夺，从而造成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100%以上。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391.33%和137.46%。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1%、74.31%和77.35%，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债务人发生较严重的债务违约情形时，公司仍有可能遭受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亿元、-9.12亿元及17.26亿元。由于证券公司信用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的业绩表现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以及募集

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二）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以及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近年来我国发生自然灾害的频率不断提升，因征收、征用引发的冲突也日益增多，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对事发当地的经济发展都构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例如，2020 年初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各项防控工作持续进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公司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包括国内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的影响，仍将取决于疫情的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受境外疫情发展趋势尚不确定、国内可能存在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国内整体经济运行仍存在较大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

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并导致投资者回售时承兑能力不足。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也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受到一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发行人转股股份数量

将相应增加，将导致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八）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亦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878,168,79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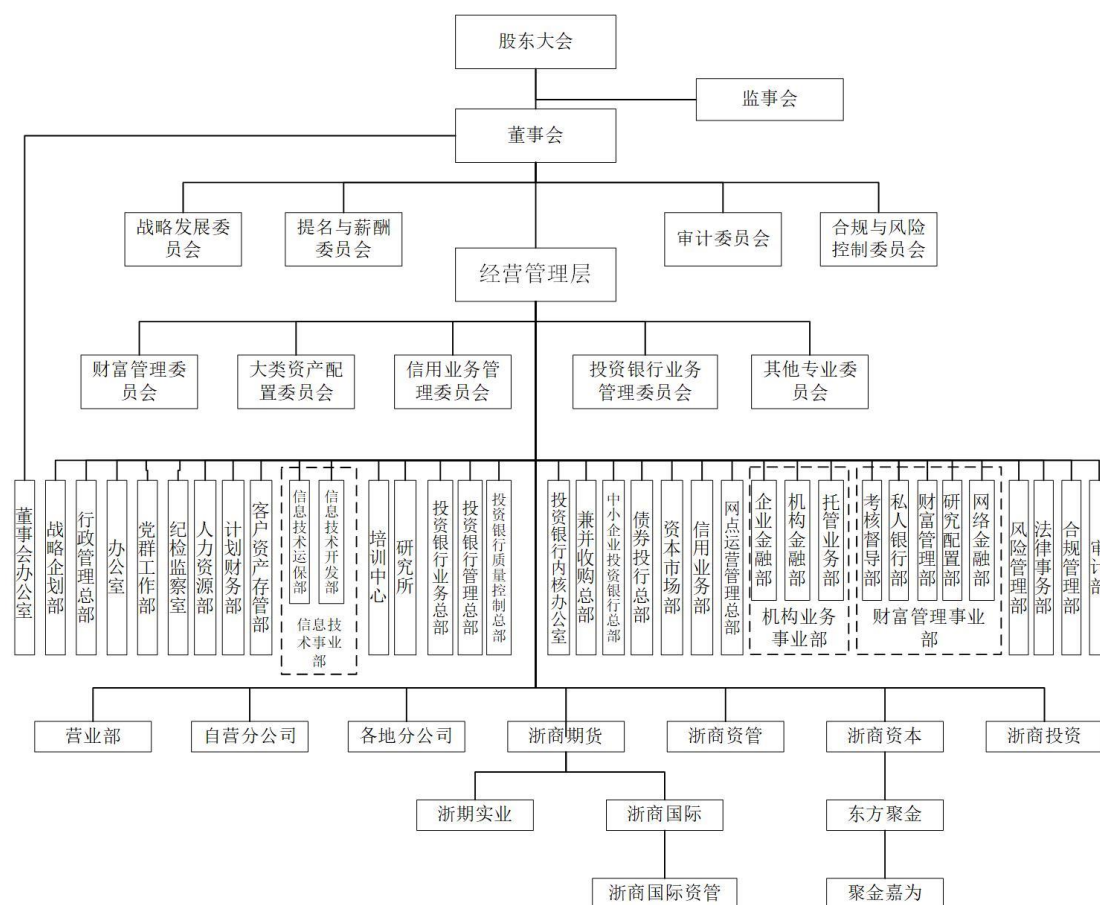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78,168,795	100.00%
三、总股本	3,878,168,79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三高速	国有法人	2,124,825,159	-	54.79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558,793	-	2.83
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47,451	-	1.7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68,807	-	1.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68,976	-	0.75
6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55,824	-	0.5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2,500	-	0.49
8	华安证券	国有法人	18,767,491	-	0.48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26,207	-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90,918	-	0.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能简介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制作；负责起草、拟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文件；制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负责具体协调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与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有效渠道；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建立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战略企划部

负责研究并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制定整体与专项发展规划，推进公司既定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牵头公司经营计划的编制与分

解，牵头制定公司各项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孵化创新业务，服务资产配置，推进科技运用，拓展战略资源。

（3）行政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招标（采购）、安全管理、非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4）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秘事务、机要事务、协助领导开展规划，拟制企业发展相关策略及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工作、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公司品牌进行策划及宣传。

（5）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起草，承办党委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党务、宣传、纪检、工会等日常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发展党员、管理和评优评先工作，定期开展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党内统计报表、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及使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政审外调、制定并落实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党委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6）纪检监察室

负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公司发展战略等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受理信访举报，依纪依法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监督其运行；负责编制公司人力预算和拟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体系等的制订和实施，并对绩效考核结果汇总、分析及运用；负责干部管理工作，考察选拔干部，储备人才；负责公司各项评优、奖励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事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规范及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项证券从业资格、高管资格管理及资格年检工作；参与公司

各业务专业技术系列评聘管理办法的拟定、组织和实施。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目标财务模型，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成本控制；负责财务数据分析系统的管理，全面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建立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财务组织架构，健全财务风险预防体系。

（9）客户资产存管部

负责对客户资产登记、存管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客户资金及证券的清算、相关资金交收业务和划拨、对公司法人结算系统与交易股份的对账、公司与经纪业务各相关系统间的资金核对、协助保障客户交易正常与稳定。

（10）信息技术事业部

负责对信息技术规划、项目建设、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11）培训中心

负责建立分级、分层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培养企业发展需要的关键人才、策划并实施重点培训项目，对业务发展进行推动、搭建网络学院，传播企业文化，为企业知识管理与员工专业能力的提升提供智力平台。

（12）研究所

负责对宏观、策略、行业及公司的研究分析工作，并将形成的研究报告经合规审核后通过研究所知识管理平台对外统一发布，同时也接受客户要求组织对上市公司的调研以及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13）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包括 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保荐和承销业务，开拓与实施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等财务顾问业务；负责制定部门业务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组织所属项目小组、人员完成经营指标和利润计划；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协助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制定、实施各项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制度，并完成对本部门全体员工工作业绩的考核、激励。

（14）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投行业务考核管理、系统管理、凤凰计划秘书处职责和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15）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的职责是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16）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整体风险评估，并就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做出独立判断；负责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或公司需要由内核职能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

（17）兼并收购总部

负责策划并协助实施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与反收购；策划并协助实施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或置换；协助大型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进行行业整合，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方案设计；企业跨境并购。

（18）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

定位以统筹管理和推进全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发展为核心，开拓和服务公司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客户和机构投资客户。以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为重点，负责管理并开展各级场外市场的挂牌业务、融资业务、做市交易业务，指导和推动营业网点场外市场业务的开展，确立场外市场业务的盈利模式，打造投行优质项目后备库。

（19）债券投行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开拓、实施和持续督导，以债券投行业务为主，包括公司债及其他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等。

（20）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定价配售决策秘书机构职责和包销决策秘书机构职责。

（21）信用业务部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回购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转融通等相关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22）网点运营管理总部

负责分支机构后台运营标准化管理、集中化建设，开展对分支机构运营管理的业务检查与运营评估，着力分支机构业务转型发展研究，负责分支机构布局规划、建设及改造，负责分支机构经营过程的管理、督导、考核，制定证券经纪业务、投资者教育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并组织落实，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基础服务与信息咨询服务。

（23）机构业务事业部

制定机构业务发展规划，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组织制定重点工作，并根据计划组织落实；负责机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建设，合理有效的构建企业金融业务、机构金融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衍生品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模式、营销组织模式及考核督导模式；推动公司资源整合和内部协同，积极加强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销售及机构服务能力；负责机构 CRM、浙商机构宝、托管外包等信息系统的协助建设和管理，通过金融科技提升综合服务效率；负责事业部和分支机构的机构业务人员队伍建设，带动和推动公司机构业务客户的营销与服务工作，服务和支撑各分支机构转型升级。

（24）财富管理事业部

财富管理事业部核心职责是为公司内部客户（网点/干部/员工）提供考核督导和研究配置支持，加快转型步伐；针对外部客户，按高、中、低端目标客户群，分别通过一对一资产配置、一对多产品配置和线上跟随策略去覆盖，提供交易、财富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夯实客群基础，快速提升零售业务规模。

（2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推动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归口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间接管理、指导、督促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其他风险工作。

（26）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公司法律事务的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公司的合同审核管理、诉讼仲裁事务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法律支持、律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合同审核管理工作；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工作；外部律师管理工作；普法工作与法律研究等。

（27）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相关的合规管理等工作。

（28）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审计制度、流程的建设；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各类内部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察；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评估；牵头组织落实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配合工作；根据公司安排，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公司分支机构

(1) 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楼617-625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5-20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30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四楼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6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1-05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高田路鸿旭嘉苑1幢102室二层西首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0-1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88号B幢8层东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1-06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市花园路581号阳光商务大厦二、三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6-18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五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	2004-02-25

序号	分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1-21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 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33BC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1995-07-05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50 号（13 层）-1、-2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 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0-02-03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9 层 03、04、05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证券经纪；证券和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0-02-22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原讲堂路东 侧）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12 层 15.16.17 办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 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0-06-17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802、803、804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 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 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为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3-09-09

序号	分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B座一层104-1号商铺、 13层1301房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2-13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688号茶子山村一号商业楼2层201、202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01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第10层（物理层）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02-08-09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2栋1单元13层1302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23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88号中央商务区B-7-3地块锐拓融和大厦5层504室、505室、506室、507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5-23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20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7-19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9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26层）	一般项目：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05-22

(2) 证券营业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9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六楼 600-616 室	2002-08-20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久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 288 号 1106-1110 室	2008-04-30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 505、506、507 号房	2011-01-31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89 号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2401、2402 室	2002-12-06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之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一号楼 416、417、418、419、420 单元	2010-06-11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5-11 号、15 号 304 室	2010-01-21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2003 室	2018-07-02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968 号	2010-10-28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69 号-9、10 及七楼 701-708 室	2013-01-22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001 室-1、1002 室-1、1006 室-1	2018-03-22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A1 幢十七层	2013-08-3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解放北路 258 号二层、三层	2008-10-13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金柯桥大道 1052 号、外贸大厦 1 幢 4 楼	2010-07-06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 78 号（尚鼎铭座）17 楼（东南西三侧）	2002-08-16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清江嘉园 2 幢 0103 室、0104 室、0202 室（钱门大道 194 号、196 号、198 号）	2014-04-23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平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复旦科技园绍兴创新中心 1 号楼 2302 室（承诺申报）	2015-05-29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99号一楼西南侧第1、2两间商业用房及7楼705、706室	2018-06-28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幢1101室	2008-08-06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水月亭西路99号	2002-09-03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49-39号、49-41号、49-42号一层、49-38号三层	2013-09-16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人才小区533号1、2幢101室部分(3)、202室部分(1)	2018-07-02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善阳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幢1501	2018-07-02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540号二层、542号二层、546号的二层、548号、550号、552号、554号的二层、558号的二层	2019-10-30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1号负1层、1-2层、5-10层(自主申报)	2002-06-05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	2002-05-27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环城北路186号一层东八间、二层(自主申报)	1998-07-22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望春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望春西路68号一楼南面西起5-8间、五楼(自主申报)	2002-08-16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108号一、二层(自主申报)	2013-08-14
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县城解放南街136号	2010-11-02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新兴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292号一楼、二楼、296号二楼、298号二楼(自主申报)	2012-05-21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和平南路198号(嘉和公寓A、B幢B-105、106商铺)	2011-08-23
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城东路198号	2008-07-25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崇和路171号（1层、201室、301室、401室、501室）（自主申报）	2002-05-29
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96号二楼	2002-08-20
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南山路105号1楼、2楼	2002-08-14
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西灿1楼1至7间，2楼1至11间）（自主申报）	2011-01-27
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32号三楼	2011-08-25
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374号	2012-05-22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学院路198号一楼、198-204号二楼	2002-08-16
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数码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588号兰韵春天小区数码街546、542、540号	2013-09-25
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鸿旭嘉苑1幢102室	1994-09-13
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六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路599号403室-1	2013-07-17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471、473、475、477、479号	2002-09-16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三楼	2002-09-16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双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双雁路387号	2013-01-18
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阳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解放北路16号	2014-05-12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956号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4室	2009-09-30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360号裙楼1层中间街面房、2层办公楼（自主申报）	2010-02-10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901号（16-3）（16-4）	2013-10-21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三北名都）一、二层	2014-01-16
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250 号	2016-02-01
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016-04-29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48 号 1-4、50 号 1-5	2016-09-13
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 22 号	2016-10-26
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37-2 号	2017-12-07
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永宁星座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星座 220 室、1013 室	2005-08-22
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同心水境佳苑 9 幢 201 室	2011-11-16
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涌潮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欧景香榭豪庭涌潮街 2 层 17、19、21 号	2012-01-29
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 28 号一层东边 1-3 间店面、28 号 201 室	2012-01-30
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201 室	1993-10-20
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417-1 号、417 号 201—207 室	2013-08-16
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游荣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465 号（1-4 室）、467 号（1-5 室）、497 号（2-1 室 A）	2002-08-16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化临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临湖路 114 号、116-1 号、116A 号（自主申报）	2012-08-08
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 11 幢 4 号（一层、二层）	2011-11-17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沿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沿港东路 75 号蓝郡国际花园底商 S1 幢 101-5、201-2 室（自主申报）	2007-08-08
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西路 89 号双子大厦一楼商铺及八楼 801、802、804、805 室	2007-11-26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余英坊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余英坊 23 幢 1-2 号	2018-09-21
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幢 D 座二层 2B	2002-08-07
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 号 4 层 411 室	2010-06-17
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15 号楼一层 102、103	2011-03-02
7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201-1 室	1994-04-14
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八、九层	1998-10-19
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25 层）2803 室	2015-06-12
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88 号 2203 室	2014-07-02
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398 弄 4 号三层 301 室	1994-01-19
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 号楼 1501	1998-11-17
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与星光路交口节能大厦 14 层 I、J 室	2013-07-26
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515 号	2010-02-11
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2D-G	1997-02-04
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酒店 A 栋 601-609	2004-04-27
8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704 室	2014-02-20
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53 号二楼	2014-02-13
8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5 号亚太大厦裙房 5 附 5 室	2014-01-15
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学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东路 797-103 号、797-1203-3 号	2014-04-16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西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1号2009、2010房（住所申报）	2018-10-17
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6层605、606号	2010-07-19
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鲲鹏国际中心5楼509	2014-09-26
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六里3号117-118单元	2010-03-18
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1号楼二楼211、212室	2010-10-19
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1号楼501室4号楼158-1商铺	2017-12-01
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2099号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005号房	2013-12-12
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2010-10-20
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云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14号楼A区1707	2018-04-03
9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南路7-9号26-B1、B2、B3、B4、B11号	2014-01-10
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4-办公3	2011-03-11
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楼、4楼	2002-08-21
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2栋1层1号	2018-08-28
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锦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15号威宁大厦15层	2011-02-18
9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写字楼17层E单元	2013-08-06
1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111号中国人寿安徽金融中心1901室	2014-04-25
1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复兴中路3100号华科物业楼一层I号	2013-07-18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86 号	2004-03-17
1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9-3 号(3 轴-4 轴)	2013-09-02
1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586 号 AB 栋 B 区单元 14 层 2 号、3 号	2016-12-20
1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5 号 2 层西 3 厅	2013-07-22
1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3 层	2014-01-28
1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基金大厦 A 座 6 层	2017-12-08
1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 8 层一单元 05、06、07 号房间；18 层一单元 09 号房间	2010-06-11
1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3、1304 号	2021-11-15

(二) 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7 家，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商期货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995-9-7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2-2-9	50,000万元	18,600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浙商资管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3-4-18	1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商投资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9-11-26	100,000万元	18,100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期实业	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100%	2013-4-9	1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商国际	浙商期货持股比例为100%	2015-4-23	30,000 万港币	30,000 万港币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7	东方聚金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100%	2014-3-25	100 万元	100 万元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聚金嘉为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44.98%，东方	2015-4-15	20,610.3 万元	-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聚金持股比例为0.05%，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商国际资管	浙商国际持股比例为100%	2021-11-15	1,000万港币	-	仍在申请业务牌照

2、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商期货	2,351,790.29	274,495.38	1,051,797.19	30,018.47
2	浙商资本	31,891.62	27,798.03	2,898.68	829.63
3	浙商资管	418,318.30	170,598.13	47,656.55	7,978.83
4	浙商投资	38,219.44	32,674.12	16,263.07	11,523.05
5	浙期实业	297,344.38	135,007.98	975,307.84	935.05
6	浙商国际	40,210.41	23,489.58	1,282.30	53.49
7	东方聚金	2,418.75	1,379.16	1,323.83	990.12
8	聚金嘉为	4.21	3.24	822.63	821.73
9	浙商国际资管	-	-	-	-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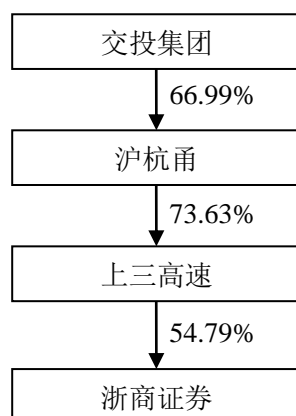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浙商基金	公司持股比例为25%	2010-10-21	30,000 万元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创新资本	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40%	2015-5-29	10,000 万元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17.86%	2017-4-24	14,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持股比例为20%	2021-9-6	15,000 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3% 股权，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持有公司 2,124,825,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9%，为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袁迎捷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注册资本：53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959.68 亿元，净资产 235.15 亿元。2020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14.30 亿元，净利润 21.4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注册资本：3,1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投集团总资产5,948.94亿元，净资产1,886.11亿元。2020年度，交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43.61亿元，实现净利润86.28亿元。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子企业聚金嘉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重要联营企业浙商创新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属于证券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代码：J67）”。

（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 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3) 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

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4)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5) 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6)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9)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10)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11)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12)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系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1) 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文化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 2)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向证监会等部门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3) 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 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监督、检查会员、从业人员行为,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的, 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组织执业评价, 形成声誉激励和约束;
- 5) 制定证券从业人员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水平标准, 开展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实施从业人员分类分层自律管理; 制定非准入类证券从业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规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 6) 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 提供会员服务, 组织行业交流, 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 7)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8) 对网下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场外市场及场外衍生品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 9) 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10) 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 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并建立资质互认机制;
- 11) 推动会员加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对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的证券业务活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自律管理;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 13) 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主要职责如下:

- 1) 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2) 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 予以公布;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 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 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5) 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6)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 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 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及建设,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对证券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发布主体和效力的不同, 我国证券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可以分为五个层次:

一是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二是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制定,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三是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制定, 如《公司法》的司法解释等;

四是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由中国证监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五是自律规则, 由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组织制定。

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等。

上述五个层次的法律法规具体到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设立证券公司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在我国开展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证券法》标志着我国证券发行制度从核准制向注册制的全面转变。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主体及内容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监会的职能重心从事前审核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新《证券法》新增、完善了一系列措施，加大了证券中介机构的责任，促使证券中介机构职责转变。

(3)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

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4) 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二)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股份制尝试、国家国库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活动。之后，上交所、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诞生。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并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制度框架下，陆续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证券市场法规建设，使证券市场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随后，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得以陆续解决，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等。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设立并试点注册制。2020 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的施行、创业板注册制正式落地、新三板成功推出精选层及转板制度、定位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新政陆续推出，资本市场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市场规模情况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

股票市场方面，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4,615 家，总市值达到 91.61 万亿元。2021 年我国股票（A 股）筹资金额合计 17,746.67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257.18 万亿元，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

我国债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度，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926.39 亿元、33,697.45 亿元、23,446.92 亿元和 49,986.43 亿元。2021 年度，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4,399.40 亿元、34,525.24 亿元、25,492.65 亿元和 52,301.71 亿元。

我国衍生品市场近年来增长显著，其中期货市场的发展尤其突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 2020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1.53 亿手，累计成交额约为 437.5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29% 和 50.56%。2021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5.14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581.2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13% 和 32.84%。

整体看来，随着证券行业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一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证券行业的政策环境和生态体系继续改善，行业对外开放明显提速。资本市场的国际化、金融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开始加速，将对健全中国资本市场功能、推动制度变革、提高市场效率和成熟度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行业得以快速发展。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确立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并于2010年5月、2017年7月进行了两次修订。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再次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的导向性，完善持续合规扣分标准及调降级别依据，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优化业务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0年修订）》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共50家证券公司获得A类评级，其中，AA级公司15家，A级公司35家；39家证券公司获得B类评级，其中，BBB级公司18家，BB级公司16家，B级公司5家；13家证券公司获得C类评级；1家证券公司获得D类评级。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证券公司数量多，但公司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1年度未审计经营数据的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净资本为2.00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10.88万亿元。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较多，但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

（2）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单一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前三季度，我国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计为3,663.57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000.79 亿元、416.00 亿元和 1,064.04 亿元，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达 67.72%，显示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较为单一。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439.79 亿元，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3）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近些年来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部分证券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兼并收购、托管、重组、上市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显示，营业收入方面，排名前二十名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总数的 68.01%，排名前十名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总数的 46.45%；净利润方面，排名前二十名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证券公司净利润总数的 76.81%，排名前十名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证券公司净利润总数的 58.01%。证券行业资源正向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的头部券商快速集中，强者恒强、头部效应的趋势逐步显现，证券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4）证券行业加深对外开放，行业竞争加剧

2002 年，《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此后，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

2018 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再度迈出实质性步伐。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并于 2020 年 3 月对其进行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三是完善外资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规定；四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五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

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

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加大对外开放，加紧落实一系列重大开放举措。

2020年4月，中国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已有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设立。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将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拥有成熟经验的外资金融机构，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冲击，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5）证券行业内部环境变化、金融科技加速发展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资管业务的发展，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未来证券行业将面临着来自银行、基金、保险等其他非证券金融机构的更多领域、更深层次的竞争。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互联网券商的涌现，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很多国家都对证券行业设置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制度，并设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取得行政许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

此外，《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外资证券公司

进入我国市场、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

(2) 资本进入壁垒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开展较晚，且开展初期制度尚未完善，基于对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考虑，我国证券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初始投入资本，且监管部门根据资本投入规模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业务开展标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它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之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前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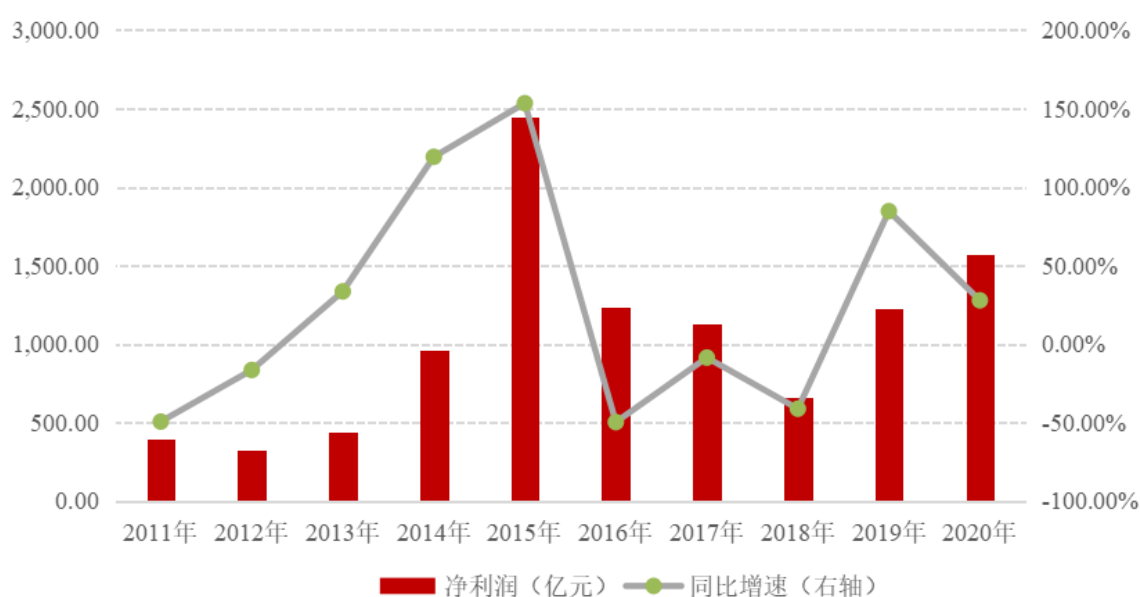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的规模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证券公司一般人员均要求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而诸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分析师、投资主办人等专业型人才则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未来证券行业对专业知识的高要求与对技能型人才的高需求也提高了证券行业的准入门槛。

(四) 中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证券公司盈利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等传统业务，其中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

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二级市场的走势又将制约市场的融资能力，从而对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因此，我国证券公司利润水平随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变化而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近十年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稳步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为 7.04%、8.35%、11.47%、10.49%、7.79%、2.30%、8.10%，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4.3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10%。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

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 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迎来发展良机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于2019年3月成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领导小组，9月召开会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19年6月科创板正式开板，标志着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正式落地。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年7月，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

2019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地位大幅提高，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快速推进，在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政策支持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3) 对外开放进程提速，为行业引入先进经验和国际资本

近些年来，监管部门不断修订金融业对外开放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地推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进程，促进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发展。2019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3月，证监会发布公告，提前8个月即自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

投资者可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2020 年以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高盛高华证券、瑞信方正证券外方股东增持相继获批，成为继汇丰前海证券、瑞银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和摩根大通证券之后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202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摩根大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100% 股权，这使得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将成为中国第一家外资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

资本市场方面，经历了多次调整以后，2019 年 11 月 MSCI 指数终于将 A 股纳入因子提升至 20%。权重的提升加深了国际投资者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认知，将带来更多跟踪指数的外资资金，同时助力国外价值投资者发掘 A 股优质资产，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深化 QFII 和 RQFII 相关制度改革，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限制被取消，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外资注入本土市场优质资产，并带来不同的投资风格和理念。

随着证券业对外开放进程的持续推进，境外领先证券公司的加大投入给我国证券行业带来的是多元化战略风格和投资理念，而本土证券公司也将凭借现有市场积淀和成熟的经验，与国际竞争对手同台竞技，共同发掘市场需求、探索业务创新、寻求价值创造。中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将促进配套监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推动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发展转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构建开放、公平、健全的国际化资本市场。

（4）投资需求增加，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个人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达到 19,740.85 万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为 19,693.91 万人，占比 99.76%。

近年来我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居民住户存款余额高达 102.50 万亿元，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0.69%，在居民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仍然较大。截至 2021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29.00 万亿元，较 2020 年末同比上涨 12.1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65.87 万亿元。居民持有的理财、信托、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的持续增长反映

了居民拓宽投资渠道的强烈需求，居民投资的渠道方式及其结构比重，未来仍有较大转变空间。这都有利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机遇。

2、不利因素

(1) 资本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偏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近几年，我国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行业出现集中化、集团化的趋势。但相比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中经过长期发展的大型境外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 业务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

虽然我国证券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但是尚未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特点。国外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除了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业务外，还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实现了收入的多元化发展。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较为单一，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

(3) 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化竞争加剧

未来在行业不断开放的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得益于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国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在投资银行业务、高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银行、基金与保险进行多元交叉合作。2020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宣布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综合经营趋势及对证券业务牌照要求的逐步放宽，使得更多的资本与市场参与者进入证券行业，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其次，在中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进程中，中国资本“走出去”战略将进一

步深化，证券行业将在全球范围内参与资本市场竞争，与众多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证券公司进行直接竞争。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的总体实力仍与其有一定差距，国际化程度和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 人才储备不足

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同时，我国资本市场逐渐开放，许多国际投资银行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资银行在其品牌、企业文化、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六)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证券市场活跃意味着市场融资需求高，将拉动宏观经济发展。反之，良好的宏观经济背景是提振证券市场信心的基础。从历史发展来看，经济周期性波动是一种社会规律，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证券市场对应上述四个阶段也会呈现出“牛市”和“熊市”交替的周期。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经纪、自营等与二级市场直接相关的业务，因此，中国证券公司的收入情况呈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点。

(七)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盈利模式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随着创新类业务如融资融券、集合理财、QDII、直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场外市场、股指期货等业务的逐步推出，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证券公司也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新业态，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

创新类业务不仅直接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也将拓展传统业务的经营领域，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从而提升证券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经营管理规范化、业务发展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风险控制。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由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决定。2020年1月和3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由此，部分证券公司通过IPO、定增等渠道扩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增强公司实力。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证券业务将逐渐向净资本规模较大的优质证券公司集中，实现证券业务规模化发展。同时，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公司的高风险业务受到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伴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日臻完善和证券公司内部治理的日益成熟，证券行业正向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

3、互联网证券业务飞速发展

随着证券行业“互联网+”战略的逐步推进与深化，证券公司逐渐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度的创新，逐步加快了互联网证券与移动证券的发展。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开源框架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普及，互联网金融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服务。

目前，互联网证券模式的创新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证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4、证券市场国际化稳步发展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同时，随着业务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有实力的证券公

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展境外 IPO、跨境兼并收购等项目。

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引领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提供了便利机会，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健康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类中型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2,104,573.32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五年均获得 A 类 A 级评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总资产	27	28	29
净资产	32	34	35
净资本	23	33	31
营业收入	24	29	24
净利润	24	29	26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排名（合并口径），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位列第 26 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合并口径）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位列第 24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28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度、2020 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28 名和第 21 名，排

名快速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35 名、第 40 名以及第 19 名，行业排名大幅提升。

信用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31 名、第 30 名以及第 28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股票质押利息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4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以及 2020 年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24 位和第 19 位，排名迈进前二十位次。

期货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1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A 类 AA 级期货公司，为行业内评级最高的 17 家期货公司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和市场优势

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南翼，是长三角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是党中央确立的定位于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到 2025 年浙江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浙江省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富裕的省份之一，民间资本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为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浙江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605 家，其中，主板 433 家，创业板 137 家，科创板 32 家。2021 年 3 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巩固深化原有“凤凰行动”计划成果。力争 5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50 家以上，到 2025 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000 家；力争 5 年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 8,000 亿元以上，到 2025 年末，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到 2.5 万亿元；5 年新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 3,000 亿元以上，到 2025 年末，通过并购重组形成一批在全球细分行业和国内细分行业

排名前列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浙江省首家省级国有控股的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先发优势明显，专业特色突出，在“凤凰行动”及一系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中担当重要使命。公司在浙江独特的区位和市场优势中，利用深厚的市场背景、渠道资源和竞争优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浙江省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全面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依托全牌照经营的优势，公司积极构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加快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布局投资银行、研究所建设，强化资产管理、期权期货、证券投资等业务发展，上海自营分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以彰显。

（1）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也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逐渐白热化，证券公司创收能力受到严峻挑战。公司坚持私募、公募并举，进一步助推分支机构向财富管理转型，产品不断创新，新增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持续打造优质线上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联动；同时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系统建设，推动分支机构向营销服务中心转变，已基本建立完整的金融产品和营销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凸显成效，财富管理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投资银行业务稳步挺进第一梯队

公司投行业务坚持股权、债权业务双轮驱动，深入贯彻“特色+聚焦”的发展战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投行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公司以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为契机，在深耕浙江的基础上，实现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区域投行业务的有效跨越；深入推进项目储备，打造项目储备梯队，保障业务平稳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大投资银行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打造以投行管理为主体，质量控制和资本市场销售为两翼的中台服务体系；同时加强文化建设，强化文化引领，提升队伍整体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股权承销单数位列全国第 26

位，承销金额位列全国第 29 位，债券承销规模行业排名列第 18 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金额及单数在浙江省内均位列第 1。

（3）持续完善、稳中有进的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定。公司秉承“三大回归”理念，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稳中有进。以专业的研究能力和不断创新的产品，推动资管业务不断发展，2021 年度，公司资管业务已成功发行 77 只新产品，首发规模达 118.85 亿元。公司致力于构建买方研究为载体的基础研究和投资部门投资类资产相互推动的买方研究体系，投研优势贡献卓有成效，荣获“2021 年金牛成长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旗下“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明星资产配置类产品“汇金 1 号”）荣获“三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奖。2021 年公募权益类产品中凤凰 50ETF 及其联接基金年度收益率超 20%，跻身行业前 15%。私募固收类净值型产品超 2 成位于行业前 20%，超 6 成位于行业前 30%。2021 年上半年，浙商资管联合沪杭甬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进一步助推了公司在金融创新中走在全国前列。

（4）盈利和风控能力兼备的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方面，浙商期货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竞争实力稳步提升。浙商期货运营平稳，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依托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不断向好。2020 年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总成交额、总成交量均实现大幅度同比增长，场外业务有序发展，“保险+期货”业务模式在新品种上进一步扩展。

浙商期货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针对期货业务风险性较强的特点，浙商期货制定了统一的风险预警、风险通知及强行平仓等制度，对客户的风险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一旦客户的资金风险达到约定标准，浙商期货将及时通过电话、短信、交易软件信息跳出页等风险预警方式通知客户进行风险控制；对符合强行平仓条件的，浙商期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21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获评行业最高评级的 A 类 AA 级。

（5）稳健进行的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条线上，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稳健投资，全年股票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年化收益率全面提升，投资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进一步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加大了研究投入，继续专注核心池建设，积极寻找定增等新的盈利模式。公司固定收益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阶段性行情，不断优化投资持仓结构，加大了量化等新业务的研究投入。公司成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投资，报告期内实现了多单科创板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2020年，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顺利完成多个项目退出，已退出项目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持续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布局，截至2021年末，已直接或间接投资了430多家科技型创新型产业企业，投资范围涵盖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光电芯片、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行业，企业业绩稳健增长，投资组合持续增值。

（6）快速发展的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通过不断充实研究团队力量而快速发展，重点围绕“六大+三新”，即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制造、大周期、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九大领域进行布局，打造“深耕浙湘、拥抱银行、扎根产业”三大战略，稳步提升卖方研究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2021年公司研究佣金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速超过两倍；年末公募客户（含保险）存量已达120家，私募客户存量增至66家。公司研究所不仅全力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和私募基金等重要机构客户，还重点加强了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增量客户的服务力度。在机构客户的研究排名稳步提升，在公募保险机构的研究排名平均已进入前十，研究影响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卖方研究业务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成绩显著。

3、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金融企业，拥有强大的股东资源支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国有全资企业，已形成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金融和交通关联产业“一体两翼”的业务布局，2021年成功入选世界500强，成为我国进入世界500强排名最高的省级交通投资类集团，也是浙江省第二家进入世界500强的省属国有企业。交投集团实力雄厚、背景强大，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依托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客户、渠道、产品等方

面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4、行之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构建以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现代合规风控体系为目标，着力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梳理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责任分工和职责边界，不断加大对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招聘和培养力度，实施系统化的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公司事前审批、事中预警监控、事后分析报告等各类信息系统；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统一管理，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关键风险、重要风险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确保公司的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2021年5月，证监会对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的证券公司开始实行“白名单”制度，将符合“白名单”制度标准的证券公司纳入“白名单”，后续根据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情况对“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公司为首批29家入选“白名单”的证券公司之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五年获评A类A级。

合规风控是证券公司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合理而严密的风控体系和合规理念，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5、注重金融科技投入

随着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金融科技与证券业正在加速融合。公司围绕“金融科技深化应用与创新，推进财富转型，助力公司数字化发展”的建设目标，以项目管理、需求衔接、自主研发、质量管控为核心环节，重点推进数据治理、APP研发创新、风控合规、业务信息化，加快公司金融科技智能化、专业化、体系化建设，为公司业务提质增效及经营信息化管理持续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系统建设投入，加快推进科技运用产生实效，推动信息技术从纯成本中心向可内部模拟计价的利润中心转型，促进科技赋能核心业务，创新建设数字浙商。

6、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团队

企业文化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代表了企业精神、价值观和经

营理念。公司运用具有“浙商”特色的企业文化管理公司的理念，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诚实做人、踏实做事”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并融合浙商群体具有的诚信、创新、团结、奋进的精神，着重加强企业文化顶层设计和基层践行，最终形成“同创、同享、同成长”文化体系。公司主张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各项工作活动中，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让客户深刻体会浙商证券务实的企业文化为其创造的价值。

公司坚定推进人力资源“八能工程”建设，加大力度引进行业顶尖人才、骨干人才，培育有强大战斗力的人才队伍，以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公司还将持续完善市场化的考核机制和与证券市场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26,687.72	13.81%	164,459.41	15.46%	101,119.78	17.87%
自营投资业务	135,367.65	8.25%	85,467.71	8.04%	83,795.29	14.81%
资产管理业务	47,656.55	2.90%	48,504.78	4.56%	38,314.01	6.77%
投资银行业务	108,292.83	6.60%	102,554.94	9.64%	31,334.12	5.54%
信用业务	158,078.92	9.63%	133,940.36	12.59%	109,455.77	19.34%
直接投资业务	2,898.68	0.18%	8,249.96	0.78%	4,720.25	0.83%
期货业务	1,051,797.19	64.06%	601,715.53	56.57%	272,374.55	48.1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940.82	-4.26%	-73,499.56	-6.91%	-44,975.00	-7.95%
分部间抵销	-19,027.42	-1.16%	-7,741.75	-0.73%	-30,190.90	-5.33%
营业收入合计	1,641,811.30	100.00%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0%、72.03%和 77.87%，始终

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22.24%和 17.75%。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19.34%、12.59%和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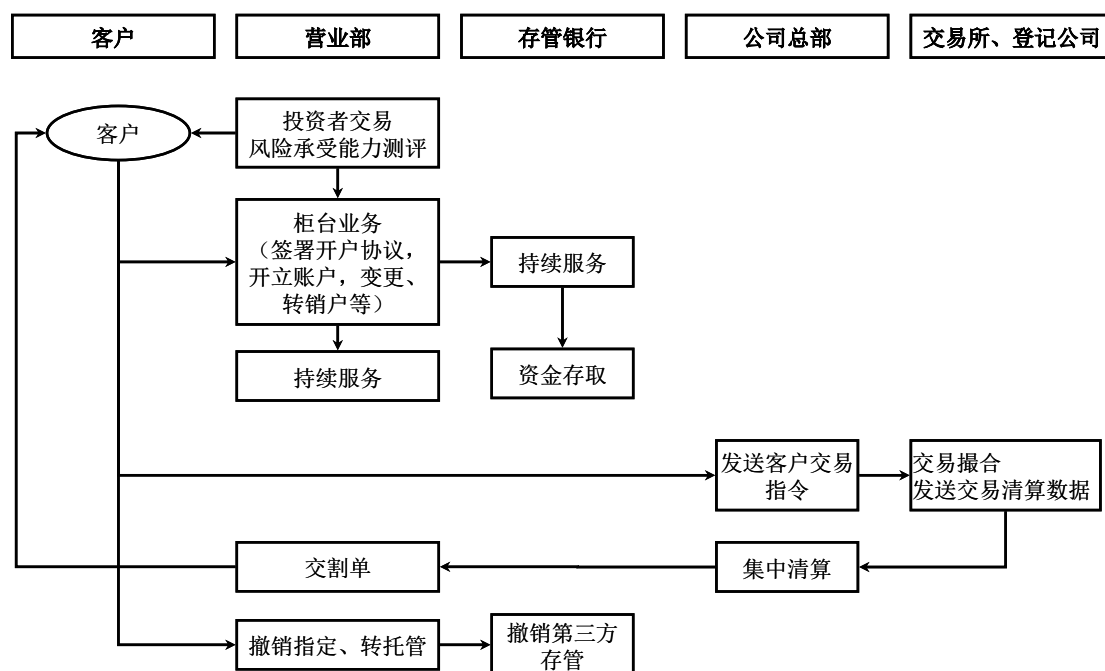
（一）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服务。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主要负责零售客户的产品营销、客户服务、队伍建设工作，机构业务事业部主要负责高净值机构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业务，网点运营管理总部主要负责经纪业务管理、网点建设、网点考核、客户基础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纪业务线共有 128 家分支机构，包括 19 家分公司和 109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浙江省内 74 家（省内分公司 7 家，营业部 67 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 54 家（分公司 12 家，营业部 42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山东、江苏、福建等国内 22 个省市。公司正常交易的沪深两市证券账户为 264.19 万户。

2、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针对性地在浙江省所有地市和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在浙江省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向国内重点区域辐射。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 股	50,428.93	0.98	44,018.41	1.06	27,978.83	1.11
B 股	6.93	0.51	5.59	0.45	4.92	0.42
基金	1,498.76	0.26	1,884.60	0.43	423.51	0.15
国债	5.83	0.04	4.20	0.06	3.36	0.10
企业债	13.55	0.01	54.58	0.06	16.39	0.03
其他 债券	39,455.73	0.57	33,803.64	0.60	27,250.43	0.58

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净佣金费率和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业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25	0.28	0.30
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24	0.24	0.28
行业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亿元）	4,391,465	3,554,401	2,259,655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亿元）	51,935	45,908	28,407

注：行业平均净佣金率水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总计/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行业总计；公司平均净佣金率水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数值/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公司数值。“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股基交易量”的“行业总计”及“公司数值”均取自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

2017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和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证券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挑战。

浙江省作为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是各家证券公司争相抢占的市场，省内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采取具有竞争力的费率巩固市场占有率，整体费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国内居民可投资金融资产迅速增长，券商传统佣金收入下滑，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是目前的大趋势。公司经纪业务不断向财富管理转型，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了特色品牌优势。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架构调整后，步入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财富管理正式从 2.0 产品为中心的时代稳步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注重产品组合配置的 3.0 时代迈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情况主要介绍如下：

（1）营业部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面对行业的竞争压力，公司转变经营理念，逐渐改变经纪业务单一地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的盈利模式，转变观念，深耕财富管理业务，权益固收齐头并进，私募公募全面发展，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做大以权益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保有量。引导前台队伍加快转型，回归金融服务本质，以客户为中心，做好产品配置，就存量保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大力培育财富管理队伍，充分研究信息技术的支持功能，通过丰富产品类型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营业部建设成为当

地的财富管理中心。

（2）加强增值服务，打造浙商品牌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将整体客户按五级分类，并向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梳理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分为八大类（1+7），除通道类服务外，重点根据客户情况做好其他七大类产品服务覆盖，覆盖所有层次的客户需求，使客户能够准确的找到适合自己的服务方案。公司还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投资交流平台，向其传递研究成果，解读专业投资技能。

（3）推动证券业务互联网化

利用公司完整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体系，积极推进业务办理互联网化、产品销售互联网化及用户服务互联网化，积极开发上线互联网业务、销售及服务系统及平台，实现互联网途径上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同时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加强渠道引流，同时创新与传统渠道如银行等渠道合作模式，线上线下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产品销量（亿元）	506	348	247
金融产品保有量（亿元）	445	336	205

4、销售服务模式

（1）零售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着力推动零售业务往高端化、产品化的财富管理转型，依托价值链，核心是服务好三大类客户，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与管理模式，构建具有浙商特色的“平台+队伍+服务”的零售业务模式。此外，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除传统通道服务、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产品和服务外，重点是构建公募“3+1”以及私募“3+1”产品体系，同时配套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体系和定制服务。

（2）机构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机构客户经纪业务包括为金融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

获得交易佣金、咨询服务等收入。公司在产品销售或推介前，综合公司近期的产品销售计划，上报产品品种、特点、适合投资人群情况，统一协调销售档期。然后，通过约见目标客户、安排拜访与现场推介所掌握的信息，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推荐产品及产品组合。

（二）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浙商期货目前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且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3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截至报告期末，浙期实业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2亿元。浙期实业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基差贸易是浙期实业利用商品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当某种商品在期现货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差别（基差）时，同时在期现货市场操作，锁定基差收益的业务。仓单服务是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与客户进行仓单买断式交易，买入的仓单约定销售给客户或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浙期实业在交易所外为各贸易和生产企业提供非标准化期货或期权合约，及开展互换、掉期与期权业务。做市业务是浙期实业作为各商品（金融）交易所特许交易商，为各交易所上市品种向期货市场提供双边报价并达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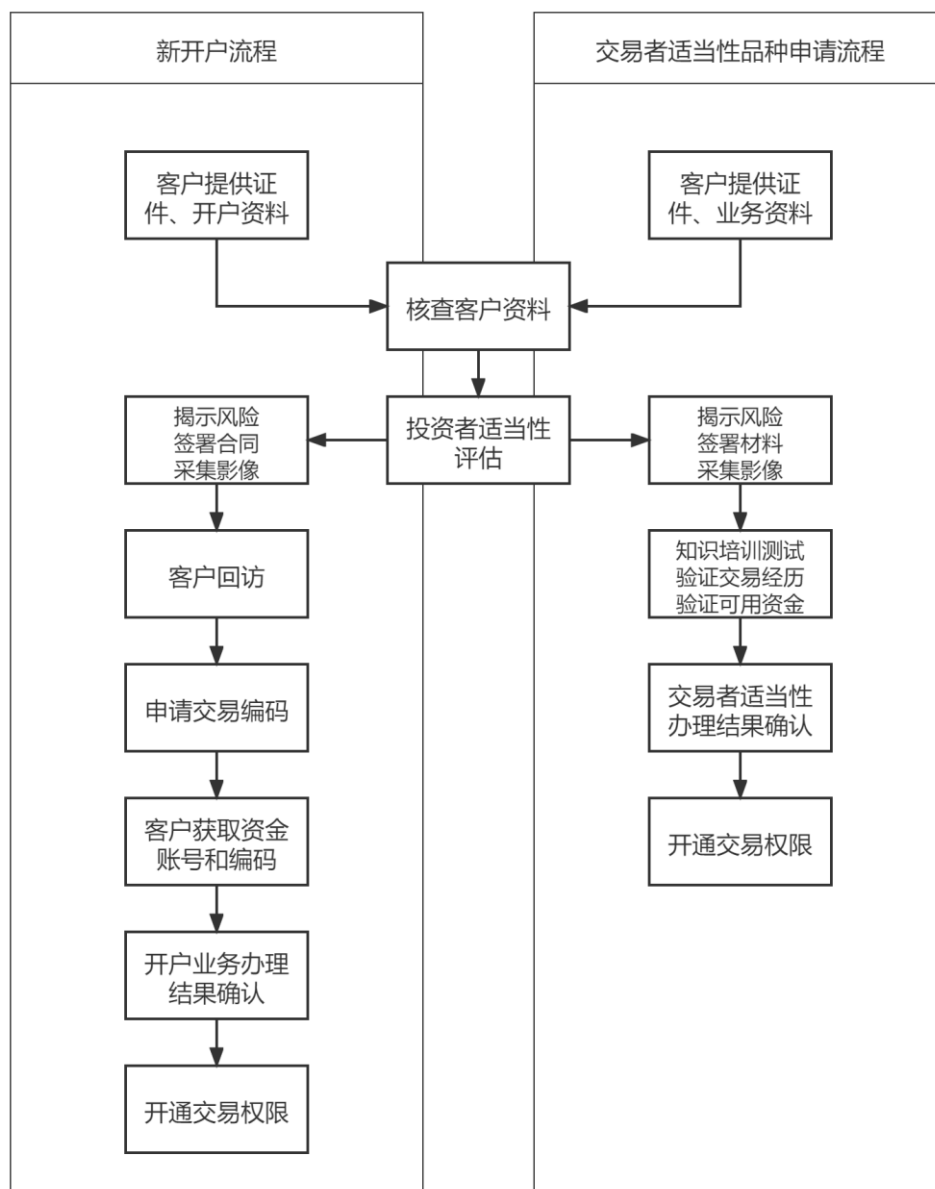
浙期实业在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保证风险可控。

2015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000万港元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更名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浙商国际注册资本已增加至3亿港元。浙商国际主要从事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以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2、业务流程图

（1）期货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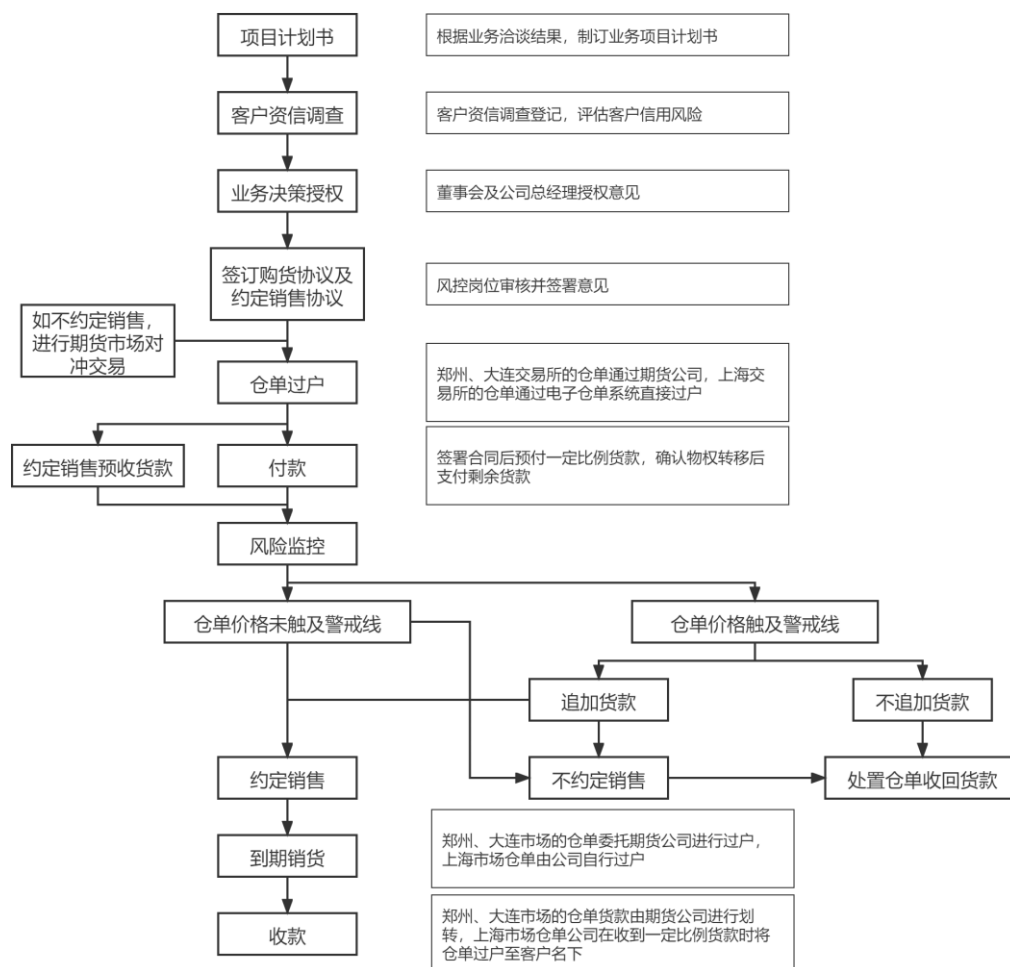
新开户流程以及交易者适当性品种申请流程如下：



期货交易流程如下：



(2) 仓单服务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浙商期货稳步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已在天津、广州、武汉、大连和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共开设了 24 家期货营业部，在宁波、义乌、北京、上海、深圳和济南分别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经济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

(1) 浙商期货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135,702.90	91,536.58	55,398.18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1.17%	1.05%	0.95%
浙商期货平均佣金率水平	0.035‰	0.030‰	0.031‰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171.26	98.16	6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71,950.33	52,978.17	38,805.72

注：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额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公司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公司成交金额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商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55,398.18 亿元、91,536.58 亿元和 135,702.90 亿元，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5%、1.05% 和 1.17%，虽然受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高频交易技术发展的影响，但浙商期货 2019 年以来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商期货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031‰、0.030‰ 和 0.035‰。浙江省作为国内经济发达、民间资本活跃的地区，期货交易活跃，省内期货业务竞争激烈。2017 年度以来，受到期货公司间竞争持续加剧的影响，公司佣金费率逐渐下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商期货日均客户权益分别为 64.35 亿元、98.16 亿元和 171.26 亿元；浙商期货（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05.72 万元、52,978.17 万元和 71,950.33 万元。

（2）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数量 （项）	客户数量 （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2021 年度	14	14	156.06	99.08	56.80
2020 年度	5	5	4.53	102.87	-98.34
2019 年度	7	7	49.34	88.39	-39.05

（3）资产管理业务

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年份	资管计划数量 （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2021 年度	46	1,531.58	1,333.09	198.49
2020 年度	28	1,354.96	754.59	600.37
2019 年度	31	1,270.30	802.89	467.41

(4) 浙商期货居间人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期货居间人作为第三方服务人为浙商期货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并从客户的交易佣金中抽取提成。浙商期货居间人数量、佣金支付金额及相关手续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年份	居间人数量(人)	平均佣金(万元)	佣金总额(万元)	由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万元)	浙商期货母公司手续费收入总计(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353	4.49	1,583.57	9,637.98	37,830.14	25.48%
2020年度	423	4.03	1,704.54	7,114.07	27,748.96	25.64%
2019年度	532	2.39	1,271.41	3,700.60	17,603.18	21.02%

注：考虑到行业竞争，结合居间人具体情况，佣金支付标准由浙商期货与居间人一对一进行协商确定。

(5) 浙商期货子公司

1) 浙期实业

自2012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以来，期货公司纷纷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业务。浙期实业于2013年起陆续开展了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和做市业务等，受益于市场的成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浙期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29,058.07万元、529,338.23万元和975,307.84万元。

报告期内，浙期实业各项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仓单销售业务(笔)	4,227	2,997	1,422
仓单采购业务(笔)	1,911	1,302	720
营业收入(万元)	975,307.84	529,338.23	229,058.07

注：仓单服务中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基差贸易业务

浙期实业仓单销售、采购、风险管理业务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仓单购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4,371.58	-6,652.99	673.5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货合约损益	3,522.72	15,682.39	3,377.14

2) 浙商国际

浙商国际主要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期货合约咨询业务。2020 年度，浙商国际新增证券交易、证券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浙商国际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客户权益（万元港币）	63,721.83	19,250.87	17,866.33
营业收入（万元港币）	1,568.75	1,561.69	2,695.94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翁余阮律师行对浙商国际的经营情况结论如下：

“1、目标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尽职报告签发日，目标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有需要终止的情况。没有资料显示目标公司的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同时也没有数据显示 2021 年 11 月 01 日目标公司存在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方面的记录。

3、从本行所做的相关调查和取得相关的资料来看，目标公司从设立至今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4、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记录册显示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目标公司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以下类别的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目标公司最近五年没有显示有不良记录。”

4、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浙商期货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

细则、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以及向董事会负责的首席风险官等职位，浙商期货通过上述制度、人员以及稽核部对期货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与管控。浙商期货还针对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制订了应急风险管理办法，并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管理。

浙期实业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基差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浙期实业制定了业务授权体系，并制订业务规模风险限额指标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项目开展需制定项目计划书，对客户情况、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评估，所有合同需经总经理审批后才能支付货款。在约定销售的情况下，浙期实业将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并设置价格警戒线，如仓单价格波动超过警戒线，浙期实业要求客户追加相应保证金，如客户不追加保证金，浙期实业将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仓单销售；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浙期实业在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浙期实业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对日常业务执行进行风险监测，由专人填制每日业务流水报表，并在风险控制部门备案。

5、销售服务模式

浙商期货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围绕“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创造需求”三个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浙商期货通过下属营业部发现客户需求；其次，发挥研发部门的能力，通过期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将研究成果送到客户手中；此外，浙商期货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努力为客户创造新的需求。

浙商期货通过其营销网络采用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开展期货业务的营销工作。浙商期货各营业部业务团队与公司期货 IB 业务部门合作，进行团队营销和会议推广营销，将自身的服务产品介绍给广大投资者，为公司期货业务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三）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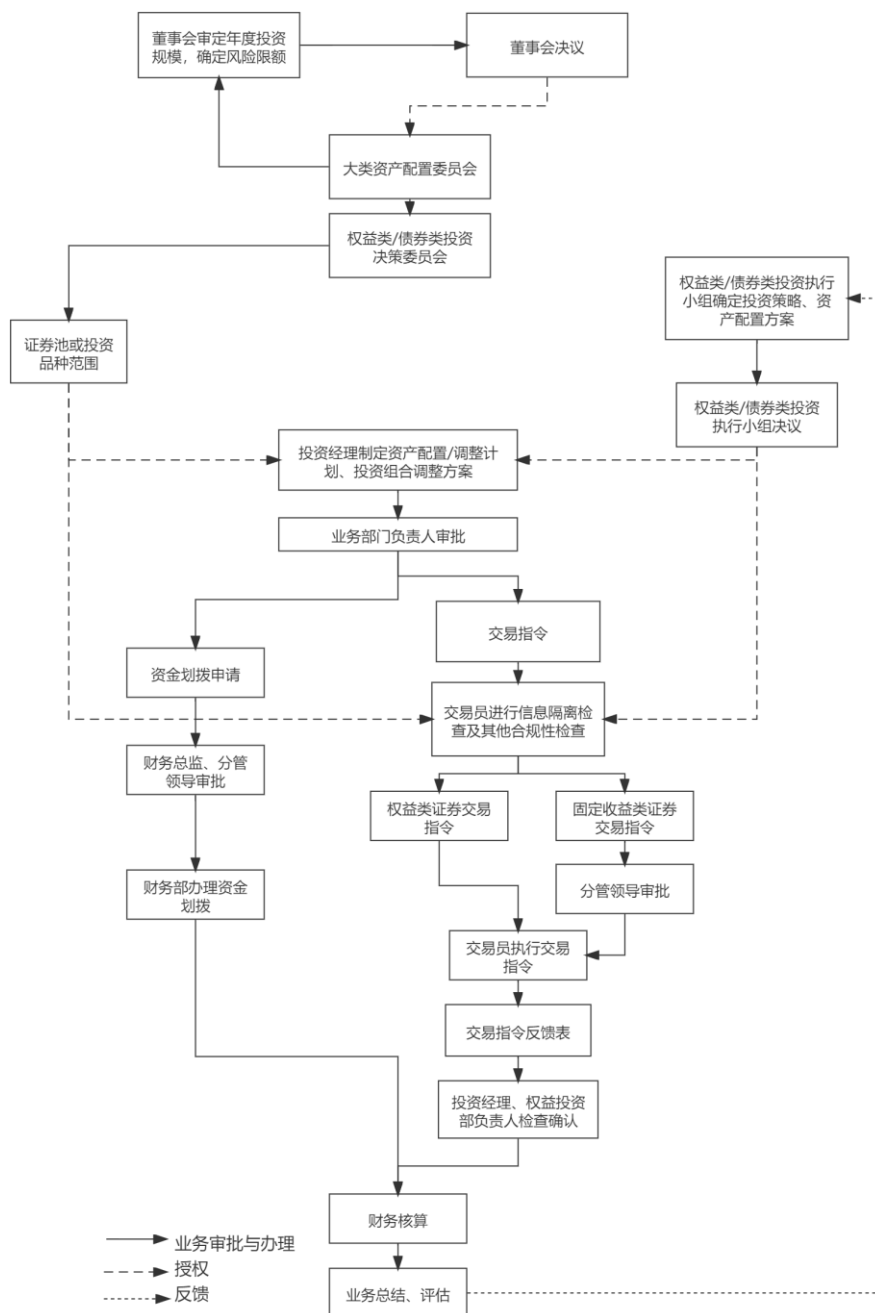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监管法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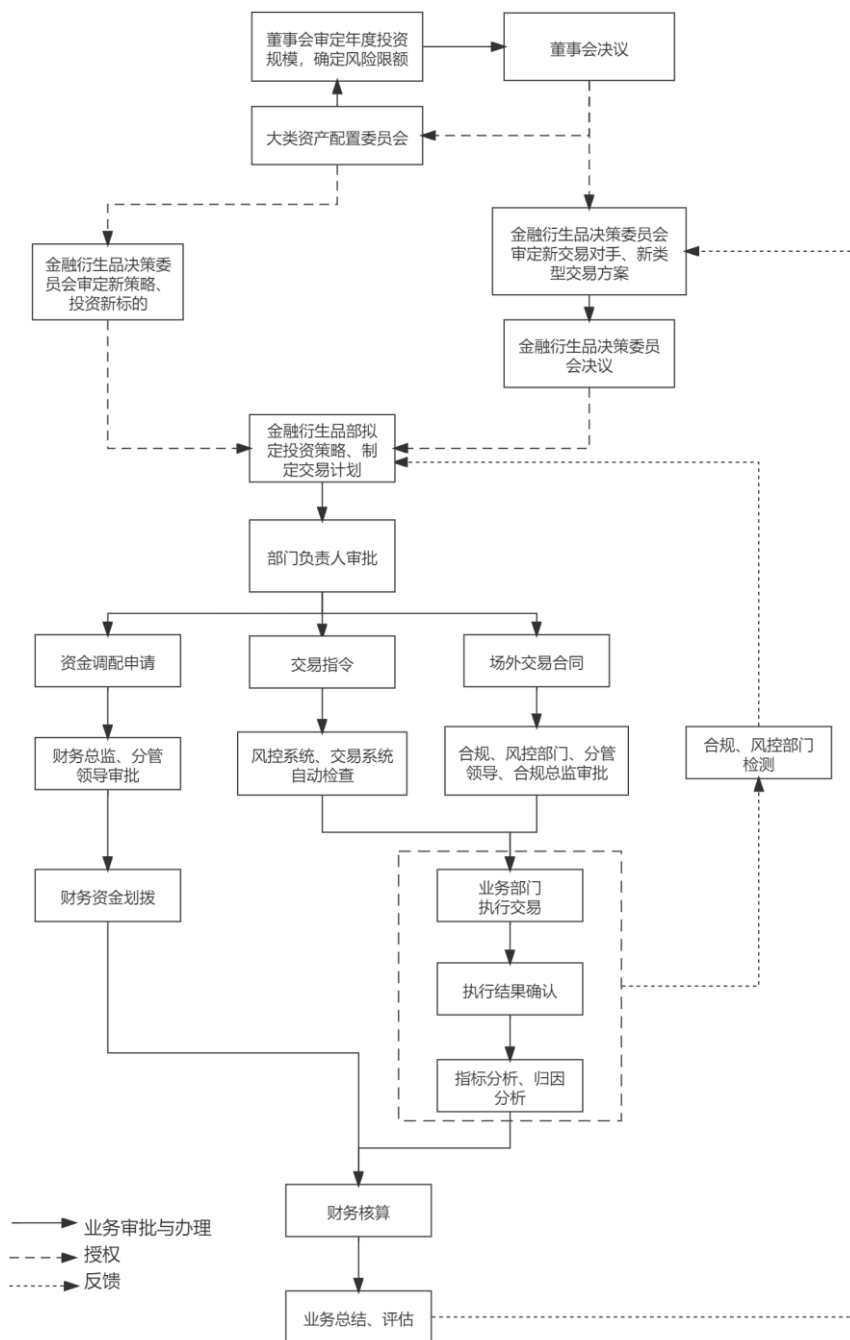
公司自营业务由下属自营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操作，自营分公司下设资产配置部、策略投资部、金融市场部、权益投资部、金融产品投资部等部门具体负责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各类证券的投资经营。

2、业务流程图

(1) 权益类及债券类证券投资流程



(2) 金融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流程



3、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规 模	收 益	收 益 率
2021 年度	44,043.00	7,486.50	17.00%
2020 年度	26,905.00	22,346.18	83.06%
2019 年度	37,854.00	5,893.67	15.57%

注：规模=报告期内股票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
收益=股票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股票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股票浮动盈亏
收益率=收益/规模×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分别为 186.61 亿元、213.65 亿元和 339.21 亿元；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分别为 70.50 亿元、332.69 亿元和 252.0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置，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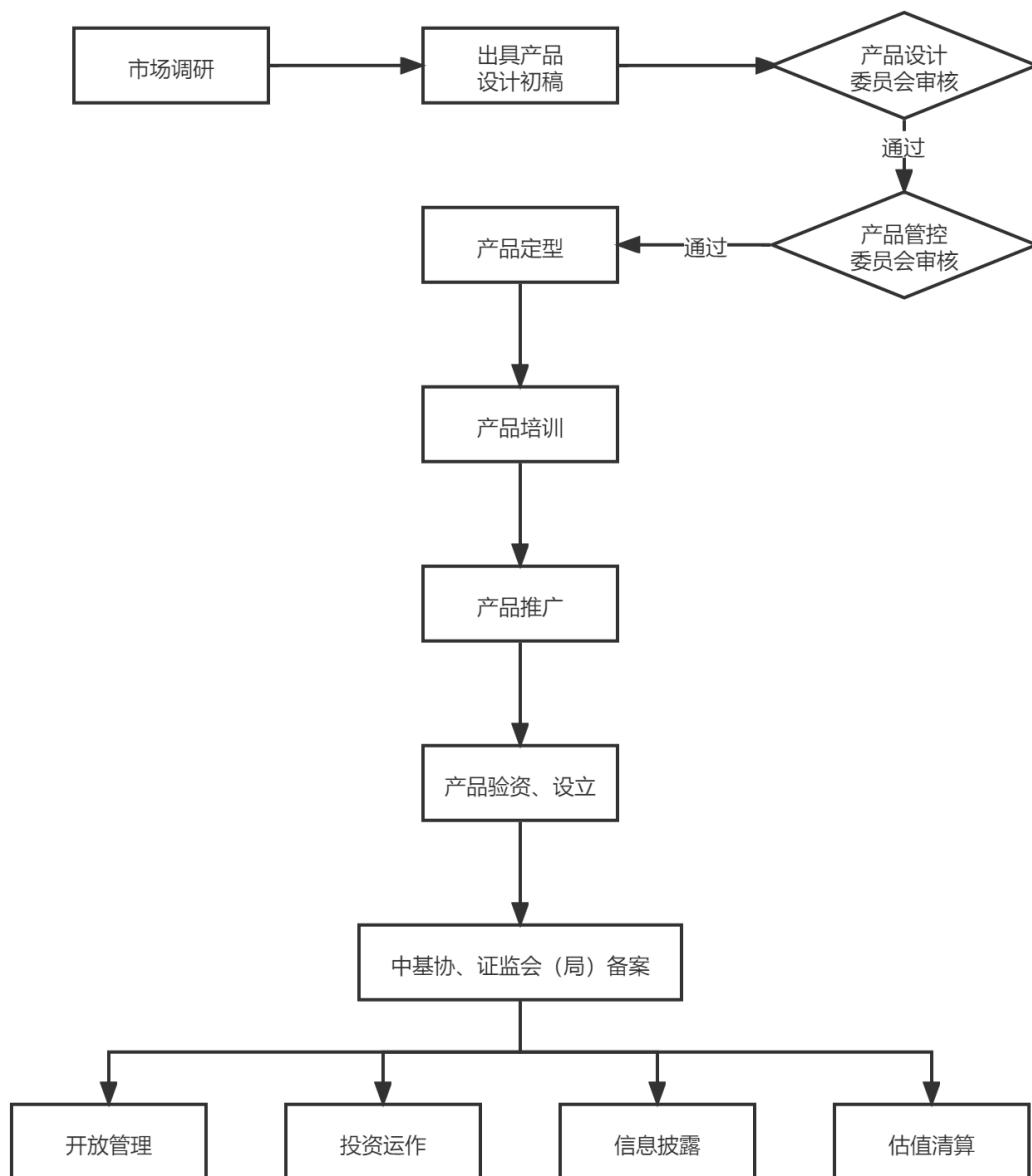
（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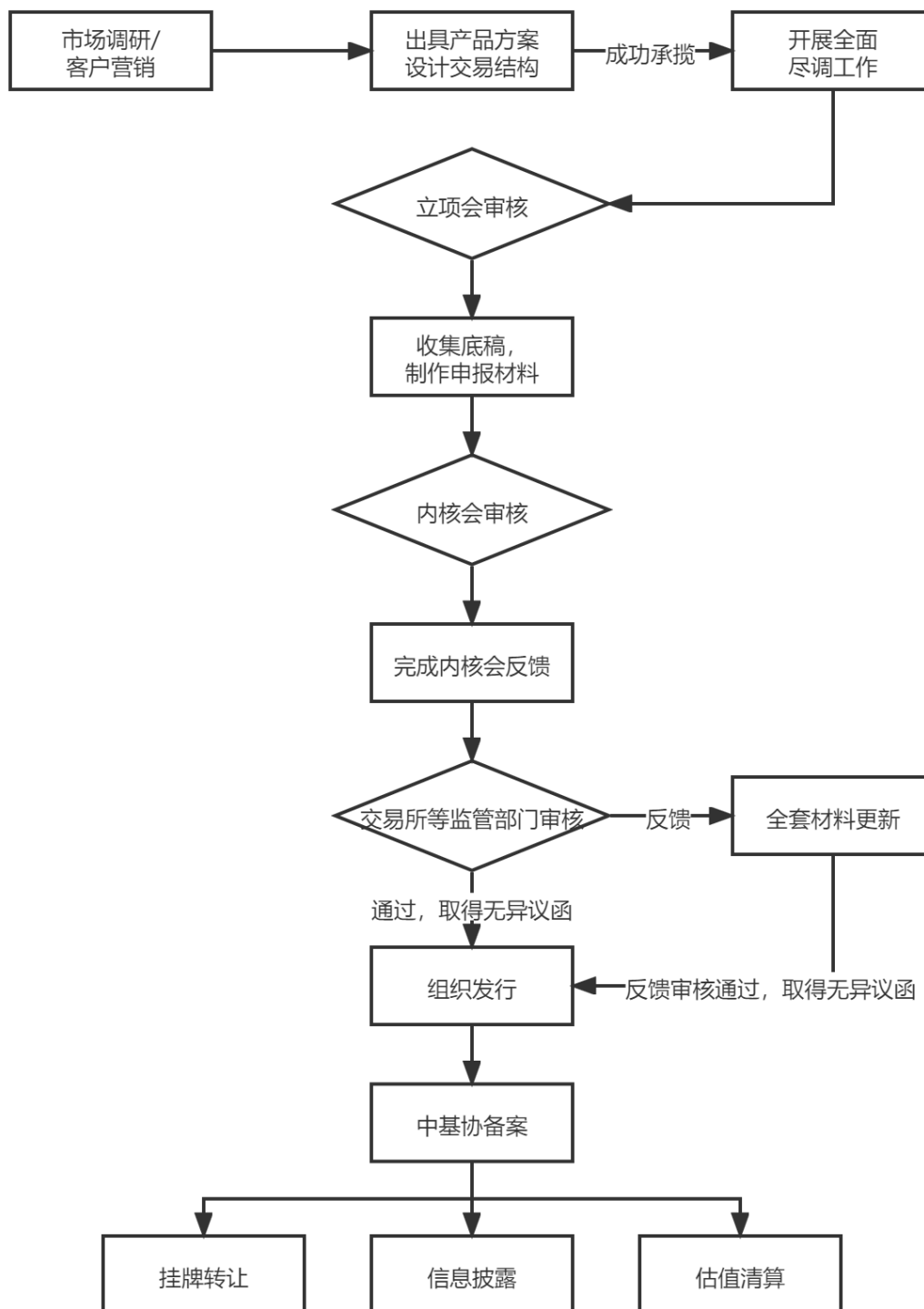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浙商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是全国第五家、浙江省内第一家券商资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是全国第四家取得公募基金牌照的资管机构，于 2018 年 8 月获准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浙商资管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存量资产管理规模为 1,069.87 亿元，连续五年被中国证监会评定为 A 类 A 级（按规定浙商资管与母公司浙商证券合并评价）。

2、业务流程图

（1）单一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流程图



(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差异化目标聚集战略为导向，以金融工程平台为支持，不断对“五好公司”、“主动+量化”等投资理念进行优化、提炼和升级，

报告期内业务取得了稳步发展。目前公司推出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资产管理产品，下设“聚金”、“汇金”、“聚银”、“金惠”等子品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8,725,000.00	7,745,424.44	6,491,264.32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380,215.31	407,134.68	333,420.5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36%	5.26%	5.14%

注：上表统计与股票、债券有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收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175,665.06	5,780,496.06	7,268,225.8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527,925.33	5,528,882.80	5,632,284.2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881,836.01	436,905.87	306,745.38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113,252.04	1,408,352.18	750,147.26
合计	10,698,678.45	13,154,636.90	13,957,402.66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业务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785.43	8,432.71	7,146.4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8,214.36	23,379.11	15,420.9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4.80	50.68	36.9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081.06	4,179.96	3,121.42
合计	38,145.65	36,042.47	25,725.80

4、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多个营销渠道，包括银行渠道、营业部渠道、第三方

代销渠道及机构客户等。公司与网点较多和销售能力较强的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银行有光大银行、浙商银行、嘉兴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各家银行根据产品情况安排销售档期。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第三方代销渠道，与蚂蚁金服、陆金所、天天基金等紧密合作，销售份额不断上升；同时与浙江省联社、银河投资等机构客户开展战略性合作，持续提高机构直销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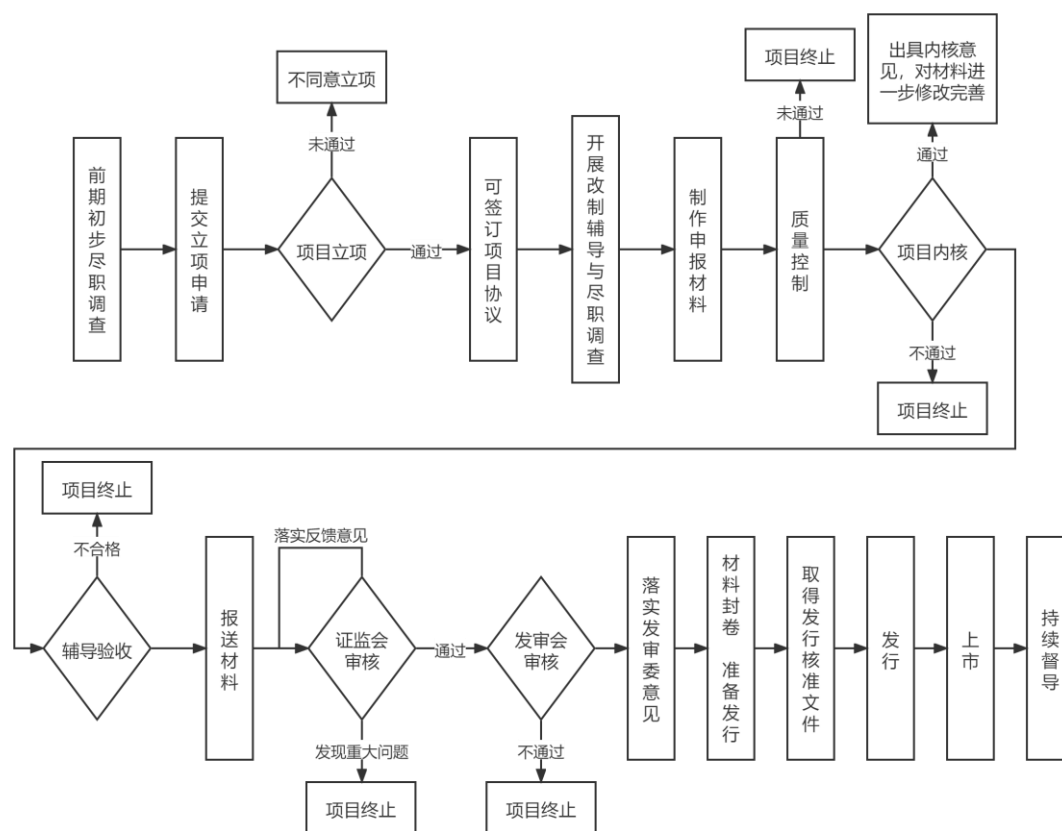
（五）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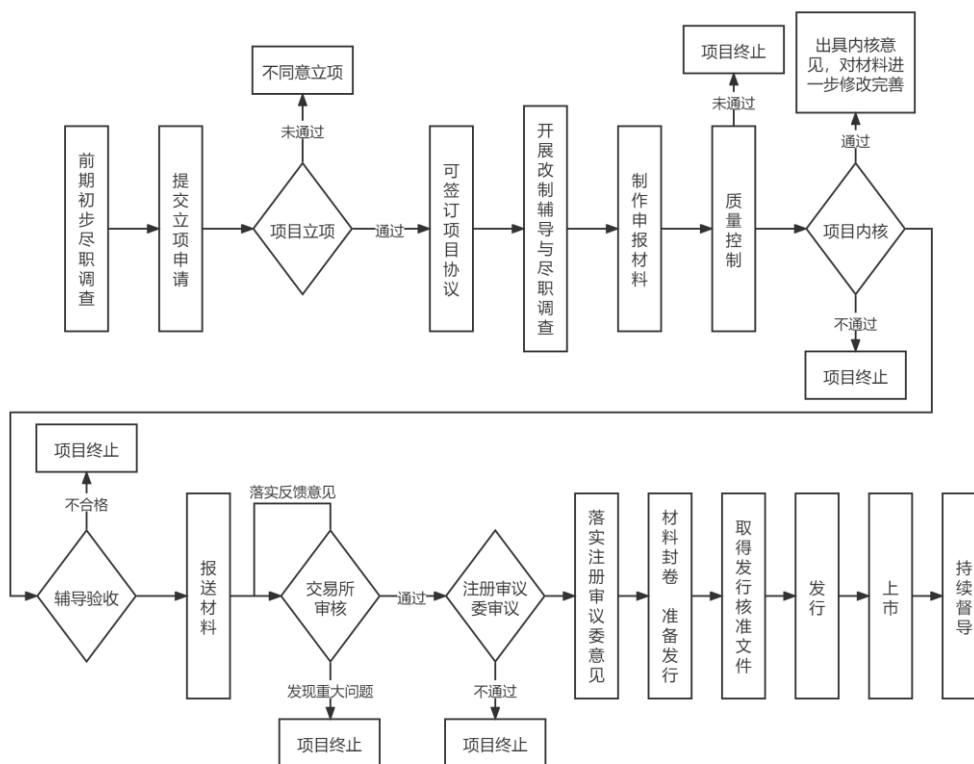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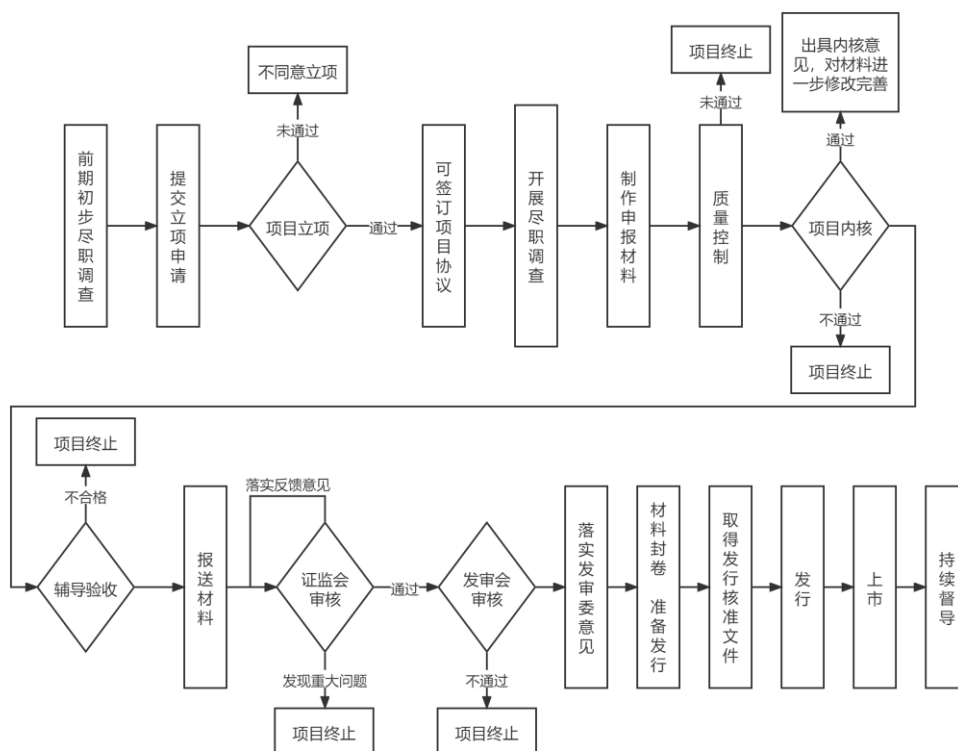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主承销）主板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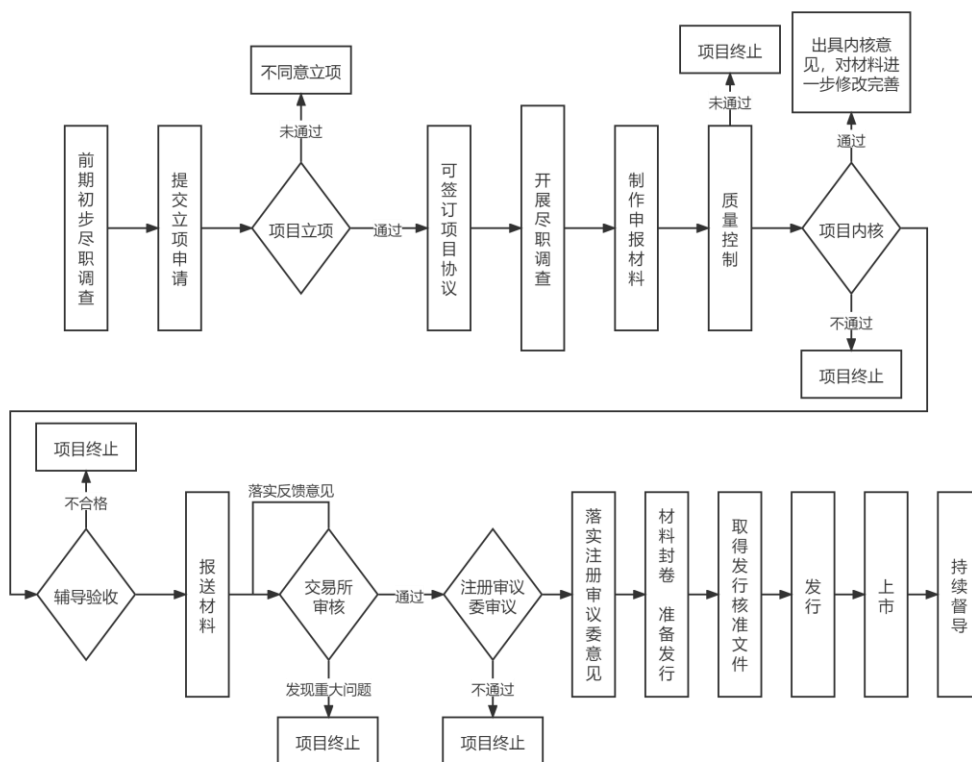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主承销）科创板、创业板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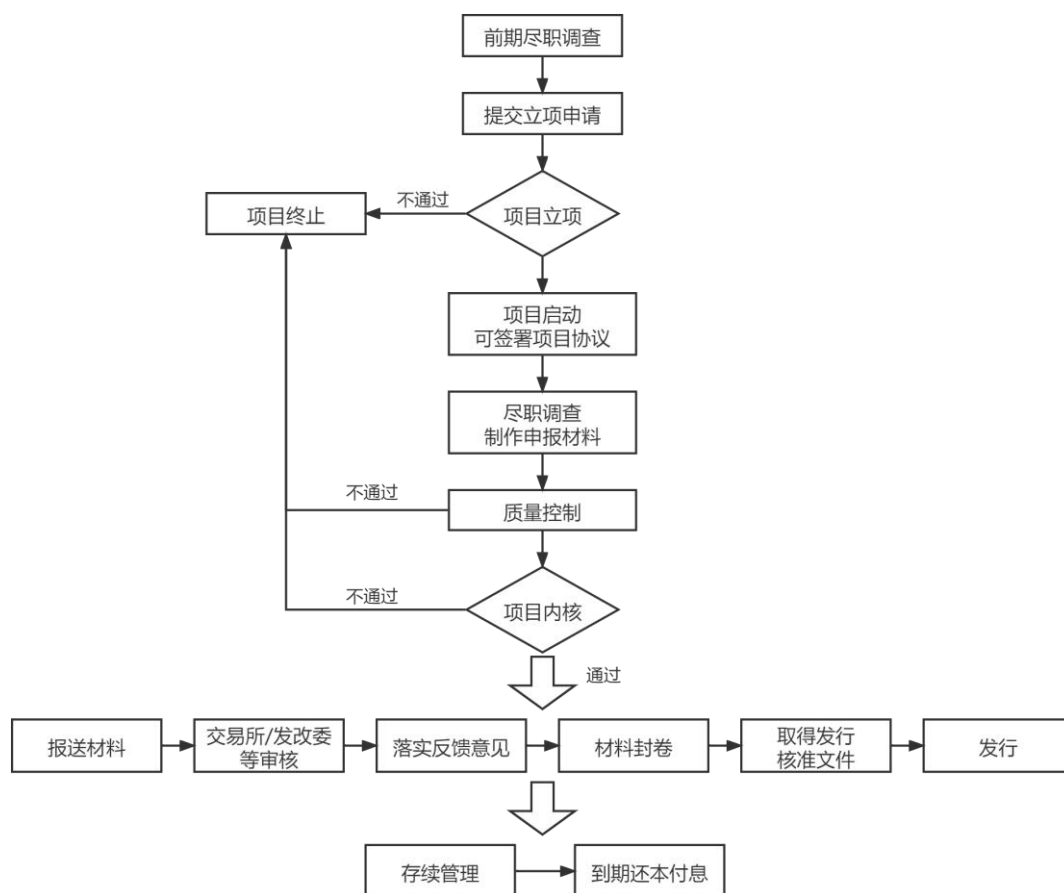
(3)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主承销）主板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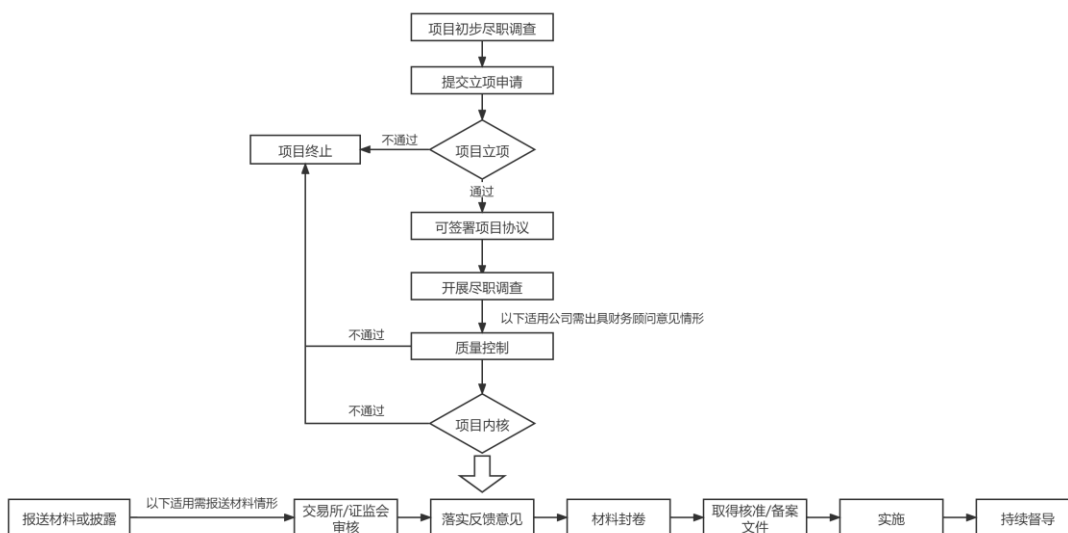
(4)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主承销）科创板、创业板项目业务流程图



(5)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6) 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1) 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建业股份（603948.SH）、越剑智能（603095.SH）、博汇科技（688004.SH）、云涌科技（688060.SH）、杭华股份（688571.SH）、法本信息（300925.SZ）、西大门（605155.SH）、曼卡龙（300945.SZ）、园林股份（605303.SH）、金盘科技（688676.SH）、杭州柯林（688611.SH）、嘉益股份（301004.SZ）、宏华数科（688789.SH）、汇隆新材（301057.SZ）、镇洋发展（603213.SH）等 IPO 项目，完成了英特集团（000411.SZ）、长城科技（603897.SH）、永高股份（002641.SZ）、三祥新材（603663.SH）、浙江交科（002061.SZ）、永兴材料（002756.SZ）、华海药业（600521.SH）、旺能环境（002034.SZ）、凯撒文化（002425.SZ）、三花智控（002050.SZ）、三维通信（002115.SZ）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IPO	主承销	8	8	-	310,329.79	445,733.36	-
	副主承销	1	-	-	72,181.80	-	-
	分销	-	-	-	-	-	-
增发	主承销	3	3	1	141,708.00	619,950.93	46,717.73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配股	主承销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	-	-	-	-
可转债	主承销	3	6	1	611,000.00	634,760.00	63,400.00
	副主承销	-	-	-	-	-	-
	分销	-	4	2	-	-	-
合计		15	21	4	1,135,219.59	1,700,444.29	110,117.73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股权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398.11万元、36,355.08万元和38,427.82万元，其中IPO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0万元、31,267.17万元和34,110.63万元；增发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377.36万元、321.39万元和3,185.11万元；可转债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020.75万元、4,766.51万元和1,132.07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逐渐推行和分步实施，IPO审核、发行的节奏不断加快，过会率维持在高位水平，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紧抓全面注册制的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由债券投行总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协同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债券承销数量逐年上升，获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债券发行	主承销	198	144	72	12,271,432.49	9,625,831.50	4,759,840.56
	分销	172	160	72	1,642,929.00	1,577,547.50	871,000.00
合计		370	304	144	13,914,361.49	11,203,379.00	5,630,840.56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22,238.27万元、54,588.45万元和62,024.48万元。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资产管理类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以资产证券化为核心的结构性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5,587.44万元、10,966.29万元和5,697.46万元。

（4）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以及推荐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融资业务（四板业务）。

2010年10月，公司获得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2年3月，公司成立场外市场业务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荐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4、销售服务模式

（1）依托公司品牌和股东优势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认同。公司股东在浙江省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可以为公司获得新业务提供帮助。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自身品牌和股东帮助，在浙江省进一步发掘业务机会。

（2）业务部门相互协作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的协同效应。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直面客户的重要渠道，更有机会了解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将营业部业务推荐情况计入考核范围之内，鼓励营业部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机会和信息。

（3）注重资源维护

客户的长期合作也是公司的业务来源之一。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关系维护，在项目结束后与其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了解客户的发展情况，并提供后续与其发展阶段相吻合的资本市场产品，在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寻找新的业务机会。

（六）信用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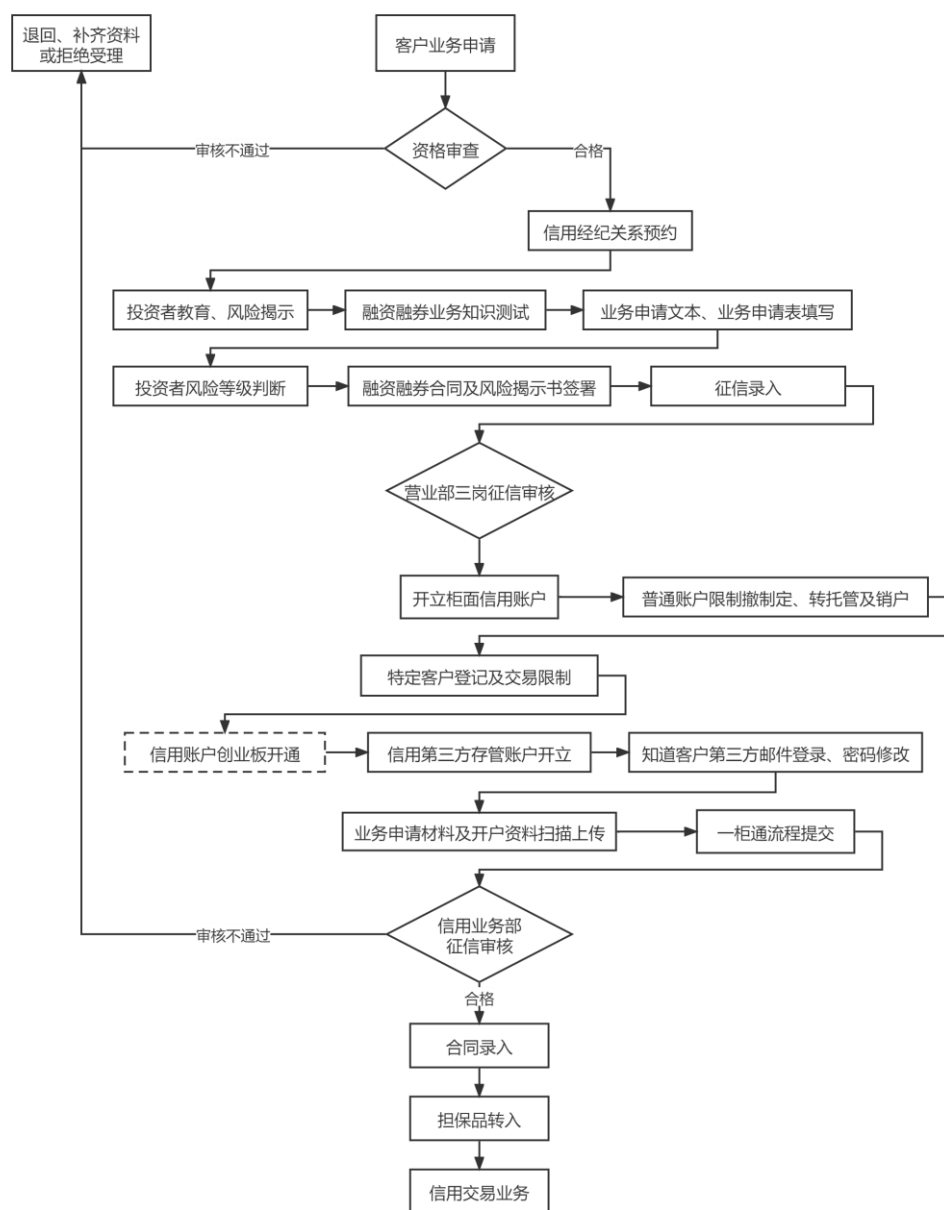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的证券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于2012年6月启动，信用业务部负责该业务的执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复核与审批、融资融券业务流程的拟订、融资融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

仓、资券管理等工作，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为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业务流程图



3、风险控制措施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营业部初审，由公司总部复审的融资融券审批流程。其中营业部实行融资融券专员、运保部经理、总经理三岗审核；总部实行审核、复审岗分离原则，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采取分级授权方式进行，即对一般额度申请由信用业务部负责人审批，大额申请还需报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注重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筛选，通过客户信用动态管理对处于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的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复查，公司主要审查客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交易经验、信用状况等，并根据复查结果对授信额度进行持续管理和动态调整。此外，公司设定了强制平仓标准及应急机制，以对突发性事件引起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4、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865,729.42 万元、1,485,215.80 万元和 1,908,526.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及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账户（户）	49,017	44,243	40,604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367,077	1,294,068	1,396,948
信用账户占比	3.59%	3.42%	2.91%
融资余额	1,907,722.66	1,482,368.98	864,554.02
融券余额（市值）	803.96	2,846.82	1,175.4
合计：	1,908,526.62	1,485,215.80	865,729.42
平均融资融券余额	38.94	33.57	21.32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85.24%	274.44%	280.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融资年利率	7.01%	7.20%	7.56%
平均融券年利率	9.28%	9.00%	10.08%

注：平均融资融券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市值））/信用账户数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有负债客户的担保资产/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规模及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融入方家数	64	71	93
平均融资金额（注）	4537.58	5,580.93	5,699.02
平均质押率水平	29.14%	30.96%	28.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利率	6.73%	6.80%	7.56%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9,743.47	27,969.81	37,149.51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0.77	-	-

注：平均融资金额=期末待购回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包括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及设立结构化产品募集资金等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

5、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以证券经纪存量客户为主要发展目标，公司管理经纪业务的部门负责组织各营业部开展营销工作。公司在各分支机构设有融资融券专员，专门负责融资融券客户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对客户进行初步征信调查，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拓展计划及营销活动安排，组织客户参与相关营销活动，通过对客户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综合判断，向其提供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

（七）研究业务

1、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研究所成立于 2004 年，是全国首批证券研究机构之一。2010 年卖方研究业务取得从无到有的突破，实现营收约 1,000 万元。2015 年卖方研究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实现卖方研究飞跃式发展，荣获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2020 年提出打造全国一流白金研究所，大力引进外部人才优化研究团队力量，客户覆盖不断扩张，保险、理财子公司席位开设取得突破。2021 年公司研究所在各类外部评选中屡创佳绩，在新财富评选中获得“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一名”，连续两年蝉联“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一名”，并在上海证券

报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七名”和“最佳研究所所长第一名”等多项荣誉；同时在金麒麟、水晶球、金牛奖等主流媒体评选中获得众多殊荣。2021年实现佣金收入4.81亿元，同比增长2.15倍。

2、业务经营情况

研究所已建立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及公司研究的研究团队，实现了30个行业覆盖，在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制造、大周期、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领域重点布局，形成了以浙江区域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市值成长股为特色的研究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依据客户所处的地域不同，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和广州等地均设立了销售交易团队，各团队互相协作，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收入（万元）	48,074	15,220	3,506
同比增长率	215%	334%	3%

公司研究业务类型主要包括：（1）特色服务：浙江企业的深度调研、优质项目的高效对接、产业专家的深度交流、期货衍生品咨询服务、共建金融投资生态圈、银行研究的特色服务；（2）常规服务：上门路演推介、区域行业调研、线上电话会议、产业专家服务、各类线下活动、定期推送报告；（3）其他服务：专属服务团队、资产配置策略、课题数据支持、员工专题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报告数	2020年度报告数	2019年度报告数
市场	230	223	215
宏观策略	414	394	253
债券	124	64	30
基金	0	1	42
公司报告	1,661	828	518
行业报告	985	493	482
金融工程	105	61	27

其他	8	0	0
合计	3,527	2,064	1,567

3、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研究所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以自身培养为主，适当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稳定的正向金字塔结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结构如下：

(1) 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30 岁（含）以下	99	64	21
31 岁至 40 岁（含）	62	42	38
41 岁至 50 岁（含）	13	6	5
50 岁以上	1	0	0
合计	175	112	64

(2) 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究所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科	11	8	7
硕士研究生	153	96	56
博士研究生	11	8	1
合计	175	112	64

4、研究业务销售服务模式

研究业务销售服务模式主要为通过跟踪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收集市场信息、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以此获得机构客户的佣金收入或定制化服务收入等。

在资本市场肩负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任的当下，券商研究新一轮发展的路线图正徐徐展开。因此浙商证券强调研究赋能，拓展“研

究+”业务，构建研究业务的品牌效应、促进多业务线的综合落地，成为新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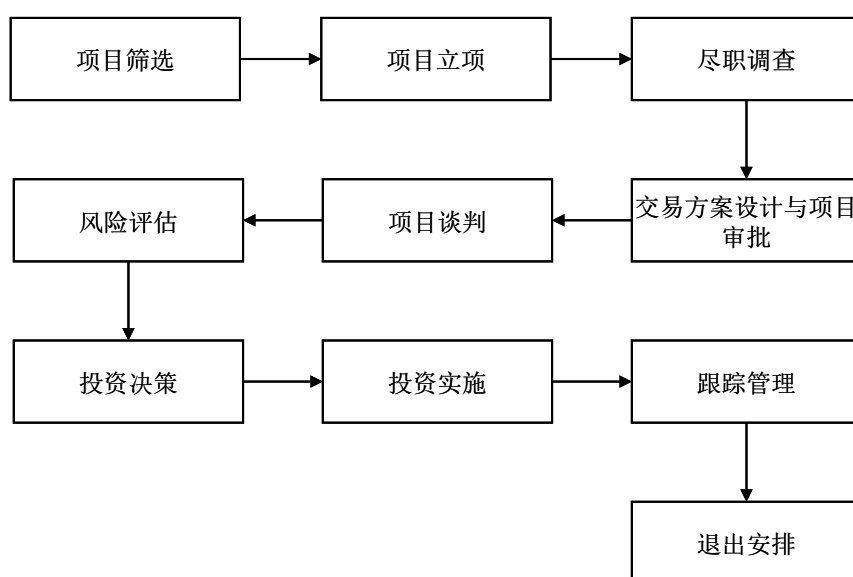
公司在浙江区域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市值成长股等方面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同，拥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形成了差异化的领先优势。良好的研究销售服务模式可为公司贡献显著的品牌效应，带来协同效益。

（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以及浙商资本子公司、浙商资本控制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浙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主营范围涵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等。

2、业务流程图



3、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资本积极服务实体企业，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实体企业金额超过 2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3 支基金和 2 个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九）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浙商投资于2019年11月成立，围绕股权投资、跟投业务、转融通业务三方面开展实际工作，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2020年，浙商投资分别完成了博汇科技、云涌科技、杭华股份3个科创板项目的跟投，总投资金额达到7,509.92万元。2021年，浙商投资又陆续完成了金盘科技、杭州柯林、宏华数科3个科创板项目的跟投，科创板跟投项目数量累计达到6个，跟投金额达到14,872.93万元。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496.95	32,538.25	-	74,958.70	69.73%
专用设备	35,559.30	21,382.31	-	14,176.99	39.87%
运输工具	1,420.52	1,089.20	-	331.32	23.32%
通用设备	3,069.15	1,891.02	-	1,178.12	38.39%
其他设备	2,338.48	1,714.96	-	623.52	26.66%
合计	149,884.39	58,615.74	-	91,268.65	60.89%

注：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05处自有房产，其中104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52,519.82平方米。前述104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0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6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66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00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5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01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5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02.70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02 号	商服用地	32	否
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4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03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5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05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8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20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46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0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1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21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1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1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1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1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5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2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1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7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3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1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商服用地	30.3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第 15193162 号	中心 1 幢 602 室				001822 号			
1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6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815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1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6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1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7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5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1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6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1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1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0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0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2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6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7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9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2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58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8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2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9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7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2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689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6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2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5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2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6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3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2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1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2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3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4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2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452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2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2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9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684.47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40 号	商服用地	54.4	否
3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9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851.54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9 号	商服用地	67.7	否
3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4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68.46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38 号	商服用地	29.3	否
3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8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1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732.7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7 号	商服用地	58.3	否
3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9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282.27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6 号	商服用地	22.4	否
3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8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4 号	商服用地	28.4	否
3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2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98.0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952 号	商服用地	7.8	否
3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3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49 号	商服用地	28.4	否
3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8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5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41.09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1 号	商服用地	35.1	否
3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95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282.27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2 号	商服用地	22.4	否
3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3 号	商服用地	28.4	否
4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074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98.0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4 号	商服用地	7.8	否
4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商服用地	28.4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第 15193139 号	中心 1 幢 1304 室				002055 号			
4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84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305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41.09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6 号	商服用地	35.1	否
4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52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282.27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7 号	商服用地	22.4	否
4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4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58 号	商服用地	28.4	否
4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89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98.0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60 号	商服用地	7.8	否
4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57.32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61 号	商服用地	28.4	否
4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611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405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41.09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2063 号	商服用地	35.1	否
48	浙商证券	沪房地徐字 (2020) 第 016784 号	上海长乐路 1219 号	办公	办公	1,857.35	沪房地徐字 (2020) 第 016784 号	办公	280.36	否
49	浙商证券	京 (2016) 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3 层 2-56、4 层 2-57	写字楼/住宅	写字楼/住宅	2,531.62	京 (2016) 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建设用地	—	否
50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天津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354.0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45.1	否
51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7320 号	嘉兴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97、99、101、103 号	商业	商业	2,763.54	海国用 (2013) 第 00188 号	商业用地	297.5	否
52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87548 号	台州临海市杜桥杜川路 519 号	办公	办公	1,583.79	临杜国用 (2013) 第 0373 号	商务金融用地	511.69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53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834号	台州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87.44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9号	批发零售用地	171.09	否
54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793号	台州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商务	商务	1,337.50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2号	批发零售用地	278.24	否
55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1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301室	住宅	住宅	224.07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2号	城镇住宅用地	48.68	否
56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0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住宅	住宅	228.9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9号	城镇住宅用地	49.73	否
57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9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501室	住宅	住宅	228.9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7号	城镇住宅用地	49.73	否
58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8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601室	住宅	住宅	228.9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5号	城镇住宅用地	49.73	否
59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7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701室	住宅	住宅	140.78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3号	城镇住宅用地	30.59	否
60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0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1室	住宅	住宅	144.45+17.33 架空层 车库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5号	城镇住宅用地	31.39	否
61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9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2室	住宅	住宅	106.61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9号	城镇住宅用地	23.16	否
62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8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住宅	住宅	144.45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31.39	否
63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7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住宅	住宅	111.4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7号	城镇住宅用地	24.2	否
64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6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住宅	住宅	144.45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6号	城镇住宅用地	31.39	否
65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8号	台州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住宅	住宅	111.4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1号	城镇住宅用地	24.2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66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3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1 室	住宅	住宅	144.45	黄岩国用 (2013) 第 0160243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1.39	否
67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4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住宅	住宅	111.4	黄岩国用 (2013) 第 0160243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4.2	否
68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2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701 室	住宅	住宅	111.4	黄岩国用 (2013) 第 0160243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4.2	否
69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36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2 单元 302 室	住宅	住宅	105.938	黄岩国用 (2013) 第 0160242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3.02	否
70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9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1-5 (车库)	车库	车库	23.21	——	——	——	否
71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7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1-4 (车库)	车库	车库	23.21	——	——	——	否
72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6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3-6 (车库)	车库	车库	22.97	——	——	——	否
73	浙商证券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65 号	台州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3-7 (车库)	车库	车库	22.97	——	——	——	否
74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01589 号	丽水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201 室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822.07	丽国用 (2013) 第 148 号	商务金融用地	62.25	否
75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01590 号	丽水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301 室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822.07	丽国用 (2013) 第 14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62.25	否
76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9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6、107 号	商业	商业	143.12	金市国用 (2013) 第 102-00836 号	商业用地	28	否
77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50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108 号	商业	商业	46.57	金市国用 (2013) 第 102-00742 号	商业用地	9.1	否
78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	商业	商业	653.77	金市国用 (2013) 第	商业用地	127.8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00364648 号	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200 号				102-00743 号			
79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705 号	金华后街 63 号四世 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400 号	商业	商业	870.44	金市国用 (2013) 第 102-00741 号	商业用地	170.2	否
80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647 号	金华青春路南侧	办公	办公	1,528.33	金市国用 (2013) 第 101-00740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11.8	否
81	浙商证券	义乌房权证稠城 字第 C00183274 号	金华江滨北路 1 号	商住综合	商住综合	5,918.49	义乌国用 (2014) 第 001-06951 号	商住综合	734	否
82	浙商有限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重庆渝中区中山一 路 148 号 3 层 (物理 层)	非住宅	非住宅	545.82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混合用地	38.16	否
83	浙商有限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重庆渝中区中山一 路 148 号 10 层 (物 理层)	非住宅	非住宅	1,400.14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混合用地	97.88	否
84	浙商证券 深圳分公 司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3 号	深圳荔湖花苑 A 栋 3A-A	商住楼/ 住宅	商住楼/ 住宅	99.93	粤 (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20803 号	商品房	——	否
85	浙商证券 深圳分公 司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28890 号	深圳荔湖花苑 A 栋 3A-B	商住楼/ 住宅	商住楼/ 住宅	99.93	粤 (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28890 号	商品房	——	否
86	浙商证券 深圳分公 司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9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A	商品楼/ 住宅	商品楼/ 住宅	99.93	粤 (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28529 号	商品房	——	否
87	浙商证券 深圳分公	粤 (2019) 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B	商住楼/ 住宅	商住楼/ 住宅	99.93	粤 (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28903 号	商品房	——	否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司	0028903 号								
88	浙商证券深圳分公司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35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C	商住楼/住宅	商住楼/住宅	101.18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35 号	商品房	—	否
89	浙商证券深圳分公司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8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D	商住楼/住宅	商住楼/住宅	94.99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8 号	商品房	—	否
90	浙商证券深圳分公司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40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E	商住楼/住宅	商住楼/住宅	94.99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540 号	商住楼	—	否
91	浙商证券深圳分公司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0 号	深圳荔湖花苑 B 栋 3A-F	商住楼/住宅	商住楼/住宅	101.09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0 号	商品房	—	否
92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 (2013) 第 001669 号	上海中山北一路 160 号 1002 室	居住	住宅	77.03	沪房地虹字 (2013) 第 001669 号	住宅	77.03	否
93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 (2013) 第 002744 号	上海石龙路石龙小区 14 号	居住	住宅	190.79	沪房地徐字 (2013) 第 002744 号	住宅	374.4	否
94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普字 (2013) 第 005053 号	上海长寿路 181 弄 2 号	居住	商住综合	105.2	沪房地普字 (2013) 第 005053 号	商住综合	—	否
95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7 号	台州临海崇和路 171 号	其他	其他	8.16	临城国用 (2013) 第 447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28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路证券营业部									
96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8 号	台州临海崇和路 171 号	——	——	122.02	临城国用 (2013) 第 447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9.16	否
97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93289 号	台州临海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	——	2,812.89	临城国用 (2013) 第 45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471.58	否
98	浙商证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78 号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6 栋 403	商品住宅/住宅	——	89.00	——	——	——	否
99	浙商证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79 号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19 栋 603	商品住宅/商品住宅	——	89.00	——	——	——	否
100	浙商证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685 号	宝安区龙华镇人民路东侧丰润花园 D19 栋 604	商品住宅/商品住宅	——	73.70	——	——	——	否
101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7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01.51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3 号	商服用地	24	否
102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3143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2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6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证载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03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906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3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381.68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8 号	商服用地	30.3	否
104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92740 号	杭州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4 室	非住宅	非住宅	471.15	杭江国用 (2016) 第 001289 号	商服用地	37.5	否

除上表中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 104 处公司自有房产外，公司自有的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员工宿舍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75 处境内房屋（以租赁合同数量计算）。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和交易席位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合计	49,589.11	22,232.46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764.06	17,279.62
交易席位费	2,634.00	-
其他	6,191.05	4,952.84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主要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未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前述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出让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2	浙商证券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3	浙商证券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4	浙商证券	聚银	7771476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5	浙商证券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6	浙商证券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7	浙商证券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8	浙商证券	金惠	9262116	36	原始取得	2022.3.28—2032.3.27
9	浙商证券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原始取得	2022.4.7—2032.4.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0	浙商证券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1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原始取得	2015.8.14—2025.8.13
1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原始取得	2015.11.7—2025.11.6
1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ZHEJIANG SECURITIES	14522340	36	原始取得	2016.3.21—2026.3.20
14	浙商证券	浙商股道	20974626	36	原始取得	2017.10.7—2027.10.6
15	浙商证券	浙商股道行	20974627	36	原始取得	2017.10.7—2027.10.6
16	浙商证券	浙商古道行	20974628	36	原始取得	2017.10.7—2027.10.6
17	浙商证券	浙商古道	20974657	36	原始取得	2017.10.7—2027.10.6
18	浙商证券	浙投牛	23185435	36	原始取得	2018.3.14—2028.3.13
19	浙商证券	汇金谷	28388333	9	原始取得	2019.2.14-2029.2.13
20	浙商证券	股者荣耀	28392910	38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1	浙商证券	股者荣耀	28383278	36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2	浙商证券	股者荣耀	28411173	9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3	浙商证券	友金谷	28396441	9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4	浙商证券	汇金谷	28406305	36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25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47425	36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26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8576	35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27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1720	9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28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30616	42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29	浙商期货	浙期汇	46028544	38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3、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发布日期
1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 iOS 版手机软件	2018SR066348	2018-1-26	2018-1-5
2	浙商证券	浙商友金谷证券交易安卓版手机软件	2018SR048308	2018-1-22	2018-1-5
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Android 版手机开户软件	2017SR131954	2017-4-21	2014-3-8
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 IOS 版手机开户软件 [简称: 浙商证券开户] V1.0	2017SR123304	2017-4-18	2014-3-8
5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Android 版手机炒股软件 [简称: 汇金谷] V1.0	2017SR017640	2017-1-18	2015-6-1
6	浙商证券	浙商汇金谷 IOS 版手机炒股软件 [简称: 汇金谷] V1.0	2017SR017643	2017-1-18	2015-6-1
7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智慧员工营销平台 [简称: 浙智汇] V1.0.0.1	2019SR1028285	2019-1-1	未发表
8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简称: 浙期汇] V1.0	2019SR1227374	2019-3-1	2019-3-1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拥有 1 个作品著作权。该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浙商证券	浙投牛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479946	2017-7-11	2016-8-24

4、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软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0,764.06	23,484.45	-	17,279.62

5、交易席位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35 个,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16 个。

九、主要业务资格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1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09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浙商证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 B 股经纪业务及 A 股席位转为 B 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号）	同意从事上交所 B 股经纪业务，B 股有形席位号为 NO.90172	上交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号）	同意从事申请 B 股席位，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交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号）	准予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号）	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8）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交所	2012.11.9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交所	2012.11.6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号）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号）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号）	同意公司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 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 号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 号）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 号）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7.2
27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 2014[198]号）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4.21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269 号）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2014.5.23
28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 2014[434]号）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7.1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6 号）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30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1 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5 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2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 2015[27]号）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13
33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12 号）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交所	2015.1.20
34	《关于开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12.12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35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388号）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7.31
36	《关于浙商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473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9.2.28
37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证明》（登记编号：A00047）	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7.3
38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5号）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21.6.2
39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6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21.9.22
40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2021〕22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9.26

2、浙商期货

（1）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浙商期货6家分公司和24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浙商期货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会员证书或批复；

（4）2007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308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5）2007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期货字[2007]342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6）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287号文，核准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7) 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502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8) 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发中国结算函字[2017]32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股票期权结算资格;

(9) 2017年3月31日,上交所核发上证函[2017]305号文,核准浙商期货开展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

(10) 浙商期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2018年4月1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737);

(11) 浙商期货持有编号为0279546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 2019年12月6日,深交所核发深证函[2019]735号文,同意浙商期货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

(13) 2019年2月1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核发郑商函〔2019〕68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14) 2020年9月30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核发大商所函〔2020〕247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15) 2020年10月21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发上能函〔2020〕21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3、浙商资管

(1) 浙商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浙商资管3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857号文,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4) 2018年8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浙商资管提交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备案申请,同意浙商资管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4、浙商投资

2020年7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浙商投资核发了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资格。

5、浙商资本

2018年5月2日，浙商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GC2600011675）。

6、浙期实业

（1）2013年3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号），对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2）2014年10月2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4]382号），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新增备案试点业务为定价服务、基差交易。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10号），浙期实业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定价服务”、“基差交易”按照上述指引分别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

（3）2016年5月27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19号），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4）201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向浙期实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665）；

（5）浙期实业持有编号为02789022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8年6月

26日备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 3333611993 号）；

（7）2020年1月8日，淳安县应急管理局向浙期实业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淳）安经字[2020]13003366），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甲醇、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生产原料用）、天然气（仅限工业原料用，含管道输送）；

（8）2021年1月22日，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向浙期实业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舟普应急危经字[2021]012号），许可范围为：乙醇[无水]、煤焦沥青用醇、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

（9）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3218号文，批复同意浙期实业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7、浙商国际

（1）2016年6月7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向浙商国际颁发了中央编号为BGD825的期货业务牌照；

（2）2018年1月1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EP0406）；

（3）2018年1月1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CP0367）；

（4）2020年1月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P2000）。

8、东方聚金

2015年2月4日，东方聚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797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通过浙商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开展，浙商国际主要从事证券/期货经纪及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982,663.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 年 6 月	A 股 IPO	275,680.16
	2019 年 3 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348,797.87
	2021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280,110.92
	合计		904,588.9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7,082.99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83,68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383,68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虚假披露赔偿损失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上三高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三高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三高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是
稳定股价	公司、上三高速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股份减持	上三高速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三高速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上三高速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上三高速于锁定期届满时起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	在维持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期间，上三高速、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上三高速、 交投集团	上三高速、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长期	是
解决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交投集团	2020年6月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交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自出具日至2020年6月30日前	是，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延期解决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交投集团	2021年6月30日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交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自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前	
延期解决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交投集团	2022年6月30日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交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自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前	
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上三高速、 交投集团	不越权干预浙商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商证券利益	长期	是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 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 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 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五）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

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派发

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46,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1,182.66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1%。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1,182.66 元。

（2）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考虑到公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避免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该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时间冲突，确保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和讨论后，提议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以股份总数 3,878,168,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504,161,943.35 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161,943.35 元。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0,416.31 万元，占 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9,680.20 万元的 50.36%。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 属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
2019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30,000.12	96,755.71	31.01%
2020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	162,716.60	-
2021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50,416.19	219,568.28	22.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0,416.3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9,68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0.36%		

注：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避免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时间冲突，确保该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15,518.81 万元、374,586.12 万元和 452,262.07 万元。公司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	14浙证债 ¹	122357.SH	公司债	15	2015-02-03	2020-02-03	4.9	已提前兑付完毕
2	16浙证债 ²	136718.SH	公司债	19	2016-09-23	2021-09-23	3.08%， 3.48%	已按期还本付息
3	16浙商01 ³	145119.SH	次级债	10	2016-10-31	2021-10-31	3.63	已提前兑付完毕
4	16浙商02	145222.SH	次级债	10	2016-11-30	2021-11-30	4.4	已按期还本付息
5	17浙商02	145311.SH	次级债	20	2017-11-08	2019-11-08	5.5	已按期还本付息
6	17浙商03	150001.SH	次级债	15	2017-11-28	2019-11-28	5.68	已按期还本付息
7	18浙商C1	150104.SH	次级债	20	2018-01-29	2019-01-29	5.93	已按期还本付息
8	18浙商C2	150306.SH	次级债	20	2018-04-23	2020-04-23	5.3	已按期还本付息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9	18浙商C3	150782.SH	次级债	36	2018-10-30	2021-10-30	5.28	已按期还本付息
10	浙商转债 ⁴	113022.SH	可转债	35	2019-03-12	2025-03-12	0.2%、0.5%、1.0%、1.5%、1.8%、2.0%	已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或赎回
11	19浙商C1	151458.SH	次级债	10	2019-04-25	2022-04-25	4.6	尚未到期
12	19浙证01	162585.SH	公司债	20	2019-11-25	2024-11-25	3.85	尚未到期
13	20浙商C1	166608.SH	次级债	11	2020-04-20	2025-04-20	4.08	尚未到期
14	20浙商C2	166609.SH	次级债	8	2020-04-20	2023-04-20	3.5	尚未到期
15	20浙商C3	167567.SH	次级债	15	2020-08-31	2022-08-31	3.95	尚未到期
16	20浙商C4	167568.SH	次级债	5	2020-08-31	2023-08-31	4.1	尚未到期
17	20浙商C5	167754.SH	次级债	10	2020-09-25	2022-09-25	3.95	尚未到期
18	20浙商C6	167755.SH	次级债	10	2020-09-25	2023-09-25	4.15	尚未到期
19	20浙商C7	177127.SH	次级债	10	2020-11-17	2023-11-17	4.18	尚未到期
20	21浙商01	188119.SH	公司债	20	2021-05-19	2026-05-19	3.49	尚未到期
21	21浙商S15	163899.SH	短期公司债	15	2021-08-03	2022-08-03	2.7	已提前兑付完毕
22	21浙商S2	188799.SH	短期公司债	20	2021-09-24	2022-09-24	2.8	尚未到期
23	21浙商C1	197830.SH	次级债	20	2021-12-07	2024-12-07	3.65	尚未到期

注 1: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的“14 浙证债”共 1,500,000 手。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行使的回售请求, 回售申报期内“14 浙证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49,897 手,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该部分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根据“14 浙证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剩余 50,103 手“14 浙证债”对应的利息及本金兑付。“14 浙证债”自发行完成至摘牌期间, 公司均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 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注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16 浙证债”共 1,900,000 手。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行使的回售请求, 回售申报期内“16 浙证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12,000 手,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该部分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2021 年 9 月 23 日, “16 浙证债”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剩余 1,488,000 手对应的公司债券已到期, 公司按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剩余部分债券对应的利息及本金兑付。“16 浙证债”自发行完成至摘牌期间, 公司均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 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注 3: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16 浙商 01”共 1,000,000 手。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以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决定,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浙商 01”全部赎回, 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16 浙商 01”对应的利息及本金兑付。“16 浙商 01”自发行完成至摘牌期间, 公司均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

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浙商转债”共 3,500,000 手。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1,79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3,07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3,634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4,115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280,711,114 股。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赎回浙商转债数量 275,020 张，同日“浙商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的“21 浙商 S1”共 1,500,000 手。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21 浙商 S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兑付摘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相应利息。“21 浙商 S1”自发行完成至摘牌期间，公司均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已全额兑付本息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浙商 02”、“17 浙商 02”、“17 浙商 03”、“18 浙商 C1”、“18 浙商 C2”、“18 浙商 C3”已到期，公司按期兑付了前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14 浙证债”及“16 浙商 01”公司提前全额兑付，“16 浙证债”部分债券提前回售，剩余债券到期时公司已全额兑付。

(1) “14 浙证债”、“16 浙商 01”及“21 浙商 S1”提前全额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了“14 浙证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浙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债券回售申报期内，“14 浙证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49,897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449,897,00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该部分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 浙证债”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0,103 手。

2018 年 4 月 13 日，14 浙证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14 浙证债”债券本息的议案，“14 浙证债”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剩余 50,103 手对应的公司债券利息及本金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部提前兑付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了“16 浙商 01”，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 浙商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公告》，决定行使“16 浙商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浙商 01”全部赎回，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债券赎回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6,3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16 浙商 01”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本次赎回实施完毕后，“16 浙商 01”在上交所摘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21 浙商 S1”。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21 浙商 S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兑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次兑付实施完毕后，“21 浙商 S1”在上交所摘牌。

综上，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的“14 浙证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全部兑付完毕，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的“16 浙商 01”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兑付完毕，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的“21 浙商 S1”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全部兑付完毕。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的利息及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 “16 浙证债”部分债券提前回售及剩余债券全额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16 浙证债”部分债券提前回售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浙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债券回售申报期内，“16 浙证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12,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1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该部分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浙证债”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488,000 手。

2021 年 9 月 23 日，“16 浙证债”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剩余 1,488,000 手对应的公司债券已到期，公司按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偿还了前述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16 浙证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全部兑付完毕。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上述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已完成转股的“浙商转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浙商转债”共 3,500,000 手。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1,79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3,07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3,634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14,115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浙商转债”累计转股 280,711,114 股。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赎回“浙商转债”数量 275,020 张，同日“浙商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浙商转债”转股前，公司按期足额偿还了可转债债券利息，未出现延期支付利息情形。“浙商转债”转股或被赎回后，公司利息偿还义务已解除，无需支付可转债利息。

3、按期支付利息的尚处于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浙商 C1”、“19 浙证 01”、“20 浙商 C1”、“20 浙商 C2”、“20 浙商 C3”、“20 浙商 C4”、“20 浙商 C5”、“20 浙商 C6”、“20 浙商 C7”、“21 浙商 01”、“21 浙商 S2”、“21 浙商 C1”均未到期，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前述债券的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下列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82	2.04
资产负债率	77.35%	74.31%	72.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总资产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2,525,12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383,68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35%。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公司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069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承根	男	董事长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蒋照辉	男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
		董事	2020年10月24日	
王青山	男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总裁	2019年1月29日	
陈溪俊	男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许长松	男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沈田丰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金雪军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熊建益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王育兵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龚尚钟	男	监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李向阳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赵伟江	男	副总裁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首席信息官	2019年8月20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 玮	女	副总裁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29日	
程景东	男	副总裁	2019年8月06日	2022年1月28日
吴思铭	男	副总裁	2022年4月13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
盛建龙	男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许向军	男	合规总监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张 晖	男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注：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3人；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

1、公司董事

吴承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蒋照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1999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历任科长，副处长，办事处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历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

商金控有限公司，历任筹备组风控副组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青山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陈溪俊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牧屿支行行长，泽国支行行长，松门支行行长。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董事。

沈田丰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年12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王育兵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职员；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在沪杭甬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

龚尚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为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新余浙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公司监事。

李向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浙江衢州电视大学实验室主任。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浙江师范大学计海公司技术部主任，副经理。1994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山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董事”。

赵伟江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高玮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工作，历任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 年 7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程景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司、人事司、非银行司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派出机构协调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公司副总裁。

盛建龙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 年 7 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思铭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安徽省霍山县农业局任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东吴证券任债券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联合证券任销售交易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任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任销售交易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浙商证券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 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历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张晖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吴承根	董事长	258.44	是	否
蒋照辉	副董事长	-	否	是
王青山	董事、总裁	258.44	是	否
陈溪俊	董事	4.99	是	是
许长松	董事	-	否	是
沈田丰	独立董事	15.00	是	是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金雪军	独立董事	7.50	是	是
熊建益	独立董事	15.00	是	是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	否	是
龚尚钟	监事	4.99	是	是
李向阳	职工监事	166.52	是	否
赵伟江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20.27	是	否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7.28	是	否
程景东	副总裁	233.67	是	否
盛建龙	财务总监	221.07	是	否
吴思铭	副总裁	-	是	否
许向军	合规总监	180.89	是	否
张晖	董事会秘书	180.89	是	否

注：独立董事金雪军于 2021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职，吴思铭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蒋照辉	副董事长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公司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公司
王青山	董事、 总裁	浙商资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期货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投资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溪俊	董事	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浙江钱运宜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杭州兆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绍兴渤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许长松	董事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沈田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熊建益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浙商基金	独立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王育兵	监事会主席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公司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公司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公司
		沪杭甬	监事、审计部经理	受同一控制公司
龚尚钟	监事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新余浙联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赵伟江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浙商期货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资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浙商期货	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资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商资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浙商期货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向军	合规总监	浙商资管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 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

1、2019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2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浙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营、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个别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二是合规部门合规人员并非100%由合规总监考核；三是未对子公司进行现场合规检查；四是未能持续跟踪合规有效性评估发现问题的规范落实情况。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合规人员履职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整改，于2019年12月30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浙商证券关于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对自营合规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投行业务条线合规人员；
- （2）保证5人以上的营业部均已配备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
- （3）重新梳理合规人员的工作经历并根据梳理后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 （4）将继续严格执行合规部门合规人员100%由合规总监考核的规定；
- （5）在法律合规部指定专人对接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后续将增加子公司现场检查频次；
- （6）在公司信息报送平台

中专门增加评估发现问题跟踪模块，由合规部门或合规管理人员、评估人员登记评估发现问题，问题整改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法律合规部定期检查整改完成进度。

2、2021年4月30日，重庆证监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1年4月30日，重庆证监局对浙商证券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经查，重庆证监局发现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陈健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发现陈健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因此，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整改，于2021年8月31日分别向浙江证监局和重庆证监局提交《浙商证券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自查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专门开展了工作人员在外兼职情况的专项自查，并建立常态化自查报备机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要求从有无获取外单位薪酬，有无在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委员，有无将自己资格证书、专业资质出借给其他营利性机构使用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自查，严防出现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情况。对已退出的，要求必须联系原机构核实是否已办妥相关手续。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存在类似情况。

3、2021年11月22日，广东证监局对浙商期货广州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1年11月22日，广东证监局对浙商期货广州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23号）。广东证监局认定浙商期货广州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至检查组进场前，报废了7台电脑，且未按检查组要求提供已报废电脑的相关信息；未按检查组要求完整提供客户关系管理相关系统，提供的柜台系统权限无法查询全部客户信息。因此，广东证监局对浙商期货广州营业部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浙商期货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加强内控管理，全力配合监管，部署落实对系统权限及授权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居间人管理的整改方案；二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防范内控风险，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并督促营业部严格落实。

4、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向浙商资管出具《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1]152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向浙商资管出具《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1]152 号）。浙江证监局认定浙商资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浙商资管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基于上述问题，浙江证监局拟对浙商资管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浙商资管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2020 年 11 月 12 日浙商资管第五次估值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统一调整了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的全价价格，确保了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保持一致；（2）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浙商资管相关产品全部整改清理完毕，投资者均按期兑付并退出；

（3）浙商资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内部违规处罚规定对相关投资交易人员进行追责，在权益交易室内增设了能有效覆盖交易人员电脑屏幕的摄像头；取

消了交易室外的交易员工位,收回该员工个人交易账号内对于固定收益交易执行的查询权限;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交易人员执业行为的管控;(4)浙商资管于2020年12月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在制度层面明确了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5)浙商资管招聘的负责债券交易管理的专职合规人员已于2020年12月23日到岗并派驻上海;浙商资管已通过各种方式充实合规人员队伍,已满足监管部门对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和比例的规定;(6)浙商资管按照责令处分相关人员的要求依据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与问责,并按照要求于2022年1月21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报告。

最近三年,发行人除上述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子企业聚金嘉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重要联营企业浙商创新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已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确认，于承诺函签署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保证，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若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或浙商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上述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2、交投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说明

2018 年 6 月，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省商业集团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的批复》（浙政函[2018]38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

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等文件内容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集团 100.00% 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持有，并由交投集团对合并后的公司相关资产分板块实施产业重组。

交投集团对浙江商业集团 100.00% 股权的资产梳理过程中，了解到浙江商业集团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新世纪期货，合并完成后新世纪期货将与浙商期货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发现前述问题后，为履行公司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义务，交投集团在浙江省国资委划转浙江商业集团 100.00% 股权前立即书面通知了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并与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进行了沟通，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相关人员对新世纪期货进行尽职调查，并探讨通过内部整合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可行性。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认为，与浙商期货相比新世纪期货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若现阶段浙商期货与新世纪期货内部重组，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益且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因此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进行内部整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交投集团在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划转批复后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征求了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的意见，在公司及子公司浙商期货明确表示现阶段与新世纪期货进行内部整合尚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事宜，交投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及方法进行承诺，交投集团积极地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

3、交投集团已解决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

（1）首次承诺

为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交投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

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企业。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本企业控制的子企业。由于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本企业控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企业作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第一次延期

为了与2018年底浙江省委、省政府“打造龙头，依托优势企业谋划整合”的战略相适应，交投集团拟对包括新世纪期货在内的国有资产整合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因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世纪期货股权的划转工作，交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的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第二次延期

2021年5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批准了交投集团关于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合方案。

鉴于新世纪期货于2021年5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材料，变更股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交投集团于2021年6月底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交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的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1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

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解决与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9号），交投集团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8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至此，交投集团已彻底解决公司与新世纪期货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三高速，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沪杭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二）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三高速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沪杭甬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5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7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1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2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3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4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5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7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8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9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1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2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六)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七）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	913310003075438515
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之公司	91330104MA28NMUP96
3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91330604355369827L
4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91330726MA29L27Y1P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关联方的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由关联方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4.85	451.29	444.85

2、采购关联方的现货产品

报告期内，因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35	2,312.57	-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46.90	-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1,527.20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9.14	4,219.04	-
合计	5,679.49	8,205.71	-
占其他业务成本—货物销售成本的比例	0.58%	1.53%	-

3、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关联方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商基金	-	-	0.16
占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	-	0.00%

4、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商基金出租交易席位用于其自身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相关手续费佣金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商基金	230.52	44.70	26.86
占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0.11%	0.03%	0.03%

5、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	94.34	-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	24.64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	3.08	3.07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73.43	122.06	3.07

6、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并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3.43	18.4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9.42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2	-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0.01	-	-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0.17	-	-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0.10	-	-
合计	31.40	37.85	-
占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0.07%	0.13%	-

7、向关联方销售现货产品

报告期内，因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现货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00.24	3,156.40	-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3.59	-	-
合计	26,623.83	3,156.40	-
占其他业务收入—货物销售收入的比例	2.73%	0.60%	-

8、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99	-7,649.81	9.7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06	108.38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882.15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609.08	-7,541.43	9.78

上述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已通过期货交易对该衍生品风险进行对冲。

9、关联方认购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下：

(1) 2021 年末

单位：万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4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74.58
沪杭甬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聚金稳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14.17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合计		198,836.72

(2) 2020 年末

单位：万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	80,000.00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理计划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42.4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20.5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益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5.9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聚金稳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26.73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添鑫1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18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7
合计		237,440.95

(3) 2019年末

单位：万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3.4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7.6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5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添鑫1号1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7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7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0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
合计		57,603.30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1,328.95万元、2,171.38万元和1,982.45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关联方的防疫物资

报告期内，因防控疫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防疫物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2、接受关联方的培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投集团	12.32	-	-

3、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顾问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杭甬	-	-	99.06
交投集团	207.55	-	61.3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64	22.6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7.74	9.43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08	28.30	18.8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8.49	-
合计	339.63	97.17	211.32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	0.31%	0.09%	0.67%

4、向关联方提供保荐及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荐及证券承销服务收取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投集团	-	25.9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3.40	-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17.9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4.72		
合计	1,754.72	269.34	217.92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	1.62%	0.26%	0.70%

5、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 733.30 万元。

6、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向沪杭甬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339.62 万元。

7、其他业务

2021 年度，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险，发生保险费用 12.00 万元；公司参与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招投标，发生招投标费用 7.33 万元；公司向沪杭甬采购运营管理服务，金额为 422.73 万元；公司向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金额分别为 109.18 万元、16.75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17	75.00	84.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1.87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1.6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45.90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74.22	-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应收账款	719.22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6.75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10.00	-	68.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6,715.36	4,927.84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	1,583.22	-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0.01	4.63	923.4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18.87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822.34	-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沪杭甬	其他负债	422.73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0.004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0.000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5,583.26		

公司应付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系物业水电费，应付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负债系其参与公司期货相关业务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应付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系其参与基差贸易业务预收的货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具备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第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附则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承诺，在维持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期间，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上述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对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6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29 号、中汇会审[2022]1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26,652.21	2,316,279.32	1,931,661.17
其中：客户存款	2,695,079.89	1,932,342.24	1,454,243.53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	436,554.43	359,317.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6,118.03	309,717.96	239,918.53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39,412.98	1,501,342.92	875,164.25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	52,562.94	625.04
存出保证金	815,506.78	612,794.86	325,364.10
应收款项	31,914.98	26,927.54	10,933.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820.57	712,247.12	811,035.36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9	2,940,121.70	2,225,137.76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730.21	10,162.85	9,950.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268.65	89,509.00	88,604.28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46,503.3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232.46	12,389.50	9,941.21
商誉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4	50,827.91	19,703.36
其他资产	157,465.79	345,337.91	70,979.03
资产合计	12,525,120.64	9,109,042.52	6,740,402.16
负债：			
短期借款	7,185.93	6,508.72	653.04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拆入资金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	291,072.49	32,188.35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	49,742.68	5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2	1,152,508.72	901,768.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2	1,576,879.66	1,297,427.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067.70	96,482.27	75,928.85
应交税费	123,169.26	93,055.78	26,213.58
应付款项	37,213.74	10,902.02	4,557.66
合同负债	20,421.42	7,923.08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6,021.63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8.29	14,662.49	7,803.47
其他负债	2,204,545.60	1,589,395.50	795,002.65
负债合计	10,141,435.64	7,174,124.22	5,254,83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816.88	361,404.45	333,334.65
其他权益工具	-	-	46,792.1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87,386.86	733,688.37	398,093.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6.39	109.91	344.78
盈余公积	86,731.38	68,432.50	55,708.58
一般风险准备	253,585.87	212,739.98	183,828.92
未分配利润	668,550.41	558,543.10	467,4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85.00	1,934,918.30	1,485,564.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85.00	1,934,918.30	1,485,5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5,120.64	9,109,042.52	6,740,402.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1,811.30	1,063,651.38	565,947.86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59,968.41	30,690.90
其中：利息收入	226,584.04	184,160.60	159,168.97
利息支出	159,157.06	124,192.19	128,478.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749.06	315,412.97	166,141.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445.39	146,888.70	89,825.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292.83	102,554.94	31,33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	39,433.96	33,895.31	26,629.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29.83	211,732.08	120,23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9.82	411.96	9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111.46	3,793.73	2,72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6	-63,026.35	14,20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	-270.23	72.01
其他业务收入	980,042.84	533,051.49	231,57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	2,989.29	311.37
二、营业总支出	1,352,690.97	846,350.63	436,429.90
税金及附加	5,274.00	4,746.06	3,323.02
业务及管理费	378,784.74	283,606.95	207,713.42
信用减值损失	-6,548.90	18,487.73	-3,187.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00	1,567.28	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974,481.14	537,942.61	228,380.90
三、营业利润	289,120.33	217,300.75	129,517.97
加:营业外收入	3,351.89	778.50	177.98
减:营业外支出	834.10	1,468.42	815.71
四、利润总额	291,638.12	216,610.83	128,880.24
减:所得税费用	72,069.84	53,894.23	32,124.54
五、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	-234.87	92.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	-234.87	9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30	-234.87	9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30	-234.87	92.15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071.98	162,481.73	96,8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71.98	162,481.73	96,84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7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791.58	625,955.62	464,57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825.04	79,679.54	12,527.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1,890.81	250,445.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05.26	279,452.15	355,9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49.99	1,431,810.96	511,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162.68	2,680,343.57	1,345,009.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8,656.41	671,029.71	26,657.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807.1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6,116.2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55	55,066.62	53,22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1.21	164,159.05	132,6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30.55	73,060.56	49,7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54.82	1,190,323.36	534,9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592.74	2,771,502.87	1,304,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7.56	-	1,22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	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96.62	3,835.81	529.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18	4,035.81	1,7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6.36	10,470.00	1,07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371.28	3,512,249.18	2,232,05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710.00	3,041,012.20	1,623,76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84.55	110,545.88	109,25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1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590.85	3,151,558.08	1,733,2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30	-234.87	9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30.18	250,965.33	530,69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	1,985,613.03	1,454,92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08.54	2,236,578.36	1,985,613.0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412.43	-	-	-	253,698.49	-	-496.30	18,298.88	40,845.89	110,007.31	-	448,76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6.30	-	-	219,568.28	-	219,0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	280,110.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	280,110.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298.88	40,845.89	-109,560.97	-	-50,4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298.88	-	-18,298.8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0,845.89	-40,845.8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416.19	-	-50,416.19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816.88	-	-	-	987,386.86	-	-386.39	86,731.38	253,585.87	668,550.41	-	2,383,685.00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234.87	12,723.92	28,911.06	91,081.50	-	449,35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4.87	-	-	162,716.60	-	162,48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	316,87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	316,872.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23.92	28,911.06	-71,635.10	-	-30,000.12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723.92	-	-12,723.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8,911.06	-28,911.0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000.12	-	-30,000.1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9	-	2,104.52	45,543.87	161,365.67	425,991.21	-	1,366,4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51.90	-	-	675.97	-	-1,175.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9	-	252.62	45,543.87	161,365.67	426,667.19	-	1,365,24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	-	-	46,792.13	15.26	-	92.15	10,164.71	22,463.25	40,794.41	-	120,32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15	-	-	96,755.71	-	96,84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	46,80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	46,808.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64.71	22,463.25	-55,961.29	-	-23,333.3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64.71	-	-10,164.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2,463.25	-22,463.2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3,333.33	-	-23,333.33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02,740.87	1,582,798.29	1,364,773.21
其中：客户存款	1,717,008.56	1,343,548.07	1,093,567.59
结算备付金	471,798.05	379,778.23	321,407.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9,502.49	262,248.65	206,023.73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28,961.02	1,501,342.92	875,164.25
衍生金融资产	42,209.90	50,655.48	352.00
存出保证金	43,651.42	20,118.50	5,817.58
应收款项	20,574.55	11,448.73	2,663.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195.42	612,098.56	761,94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528.27	2,445,244.35	2,046,495.77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3,135.26	256,114.06	244,535.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081.67	83,437.66	83,000.7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37,224.2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300.08	10,584.26	7,971.22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9.18	37,911.51	15,246.39
其他资产	124,909.21	317,402.27	23,354.23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768,349.19	7,308,934.83	5,752,730.0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拆入资金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8.88	196.15	138.92
衍生金融负债	27,775.13	58,723.94	3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3,221.14	1,112,591.49	889,849.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0,401.07	1,576,950.79	1,297,472.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483.76	85,204.88	66,888.85
应交税费	92,956.73	76,154.48	20,524.53
应付款项	37,095.37	10,499.97	4,557.66
合同负债	4,303.52	3,419.1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20.6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1.77	-	2,830.35
其他负债	277,540.89	377,150.37	48,441.29
负债合计	7,632,612.88	5,585,882.02	4,443,78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816.88	361,404.45	333,334.65
其他权益工具	-	-	46,792.1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87,386.84	733,688.35	398,093.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6,731.38	68,432.50	55,708.58
一般风险准备	221,539.15	184,941.39	159,493.55
未分配利润	452,262.07	374,586.12	315,51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736.31	1,723,052.80	1,308,9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8,349.19	7,308,934.83	5,752,730.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223.23	407,885.51	279,298.76
利息净收入	41,137.75	40,497.35	15,209.38
其中：利息收入	192,358.14	163,359.66	139,430.67
利息支出	151,220.38	122,862.32	124,221.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835.25	256,154.92	122,514.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210.46	151,472.23	89,911.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292.83	102,554.94	31,33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90.85	139,183.01	127,8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21	-21.54	-46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061.65	1,835.27	1,97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4.34	-33,574.53	10,62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7	-264.37	72.01
其他业务收入	1,435.43	1,064.93	84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	2,988.94	172.59
二、营业总支出	303,939.95	237,442.10	152,743.50
税金及附加	4,586.32	4,203.96	3,025.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06,153.87	214,612.15	152,914.35
信用减值损失	-6,846.69	18,565.58	-3,222.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46.45	60.41	26.54
三、营业利润	238,283.28	170,443.41	126,555.27
加：营业外收入	339.38	228.47	126.11
减：营业外支出	690.29	1,423.21	717.75
四、利润总额	237,932.37	169,248.66	125,963.63
减：所得税费用	54,943.58	42,009.48	24,316.56
五、净利润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4,839.65	538,881.71	366,229.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0,352.00	130,697.2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50,157.71	222,461.5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45.67	279,478.48	350,52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7.20	42,039.97	2,9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92.23	1,226,558.95	719,717.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7,448.93	366,934.47	42,108.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353.6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4,968.4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09,816.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447.96	53,909.66	48,586.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65.60	133,897.42	109,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02.15	52,841.67	25,29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8.33	61,045.10	25,7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96.66	1,286,491.88	737,1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5.57	-59,932.94	-17,471.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	-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70	3,834.93	17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9.70	3,834.93	30,64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1,6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4.95	19,643.63	8,23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4.95	31,243.63	58,2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5.25	-27,408.70	-27,58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94.92	3,501,779.18	2,230,9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510.00	3,036,390.20	1,623,3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89.81	101,653.19	104,62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0.58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60.38	3,138,043.39	1,728,1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34.53	363,735.79	502,81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04.86	276,394.15	457,756.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446.26	1,686,052.11	1,228,2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351.12	1,962,446.26	1,686,052.1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412.43	-	-	-	253,698.49	-	-	18,298.88	36,597.76	77,675.95	372,34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2,988.78	142,64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280,11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280,11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298.88	36,597.76	-105,312.83	-50,4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298.88	-	-18,298.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6,597.76	-36,597.7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416.19	-50,416.19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816.88	-	-	-	987,386.84	-	-	86,731.38	221,539.15	452,262.07	2,135,736.31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12,723.92	25,447.84	59,067.31	414,1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7,239.19	127,2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316,872.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316,872.6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23.92	25,447.84	-68,171.88	-30,000.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723.92	-	-12,723.92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5,447.84	-25,447.8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000.12	-30,000.12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7	-	-363.94	45,543.87	139,164.14	269,239.06	1,184,9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63.94	-	-	-1,539.87	-1,175.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7	-	-	45,543.87	139,164.14	267,699.19	1,183,81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	-	-	46,792.13	15.26	-	-	10,164.71	20,329.41	47,819.61	125,12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647.07	101,64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46,80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46,808.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64.71	20,329.41	-53,827.45	-23,333.33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164.71	-	-10,164.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329.41	-20,329.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3,333.33	-23,333.33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孙公司浙商国际本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收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客户，以及 9 家证券营业部除股票质押业务及国开行集团协同客户、自有货币资金、交易席位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锐天量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期新设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期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明月升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6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CTA 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净资产负债率	341.49%	289.28%	266.39%
资产负债率	77.35%	74.31%	72.71%
每股净资产（元）	6.15	5.35	4.46
固定资本比率	3.83%	4.63%	5.9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2.43%	2.51%	1.90%
营业费用率	23.07%	26.66%	36.70%
净利润率	13.37%	15.30%	17.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	0.70	1.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	0.44	-0.25	0.12

- 注：1、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	-	-	2,104,573.32	1,831,512.63	1,251,133.81
净资产	-	-	2,135,736.31	1,723,052.80	1,308,941.0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8.54	106.29	95.58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产/负债（%）	≥9.6%	≥8%	37.37	45.69	39.7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7.92	42.98	41.6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1.12	6.58	12.3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73.61	125.06	157.2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21.71	323.40	289.86
资本杠杆率（%）	≥9.6%	≥8%	20.41	21.50	20.7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1.33	254.73	323.8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7.46	141.03	157.5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3	2,505.31	24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92	2,667.68	1,52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358.8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76	917.45	62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085.09	-1,522.61	-5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55.26	4,567.83	1,796.3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0	9.78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8	9.51	6.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7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4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7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46	0.2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26,652.21	27.36	2,316,279.32	25.43	1,931,661.17	28.66
其中：客户存款	2,695,079.89	21.52	1,932,342.24	21.21	1,454,243.53	21.58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	4.62	436,554.43	4.79	359,317.51	5.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6,118.03	3.08	309,717.96	3.40	239,918.53	3.56
融出资金	1,939,412.98	15.48	1,501,342.92	16.48	875,164.25	12.98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	0.49	52,562.94	0.58	625.04	0.01
存出保证金	815,506.78	6.51	612,794.86	6.73	325,364.10	4.83
应收款项	31,914.98	0.25	26,927.54	0.30	10,933.66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820.57	5.66	712,247.12	7.82	811,035.36	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9	36.57	2,940,121.70	32.28	2,225,137.76	33.01
长期股权投资	12,730.21	0.10	10,162.85	0.11	9,950.88	0.15
固定资产	91,268.65	0.73	89,509.00	0.98	88,604.28	1.31
使用权资产	46,503.38	0.37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22,232.46	0.18	12,389.50	0.14	9,941.21	0.15
商誉	1,984.53	0.02	1,984.53	0.02	1,984.5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4	0.40	50,827.91	0.56	19,703.36	0.29
其他资产	157,465.79	1.26	345,337.91	3.79	70,979.03	1.05
资产合计	12,525,120.64	100.00	9,109,042.52	100.00	6,740,40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其他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04 亿元、910.90 亿元和 1,252.51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自 2018 年底以来市场股指行情震荡上行，市场回暖带动交投活跃度逐步提升，股票日均成交额增长明显，公司的客户资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融出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1,661.17 万元、2,316,279.32 万元和 3,426,652.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6%、25.43%和 27.36%，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8	0.00	0.22	0.00	0.63	0.00
银行存款	3,407,414.53	99.44	2,312,923.56	99.86	1,929,879.92	99.91
其中：自有资金	712,334.64	20.79	380,581.33	16.43	475,636.39	24.62
客户资金	2,695,079.89	78.65	1,932,342.24	83.42	1,454,243.53	75.28
应收利息	10,141.34	0.30	3,355.54	0.14	1,780.62	0.09
其他货币资金	9,096.26	0.27	-	-	-	-
合计	3,426,652.21	100.00	2,316,279.32	100.00	1,931,66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54,243.53 万元、1,932,342.24 万元和 2,695,079.8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5.28%、83.42%和 78.65%，是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末以来 A 股股指整体上涨，市场行情向好，客户存入的交易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75,636.39 万元、380,581.33 万元和 712,334.6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4.62%、16.43%和 20.7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机会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规模以及融资规模，因此自有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信用资金	315.46	0.14	16,989.28	8.89	3,105.94	3.48
客户信用资金	220,643.19	99.86	174,220.86	91.11	86,263.47	96.52
合计	220,958.65	100.00	191,210.14	100.00	89,36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信用资金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影响，客户融资意愿较强，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了融资融券业务规模。2021年末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根据业务需要将公司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结算备付金账户所致。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合计分别为359,317.51万元、436,554.43万元及578,206.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3%、4.79%和4.62%，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自有备付金	131,450.11	22.73	107,798.50	24.69	90,503.54	25.19
公司信用备付金	58,862.59	10.18	18,077.42	4.14	25,172.45	7.01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1,775.97	0.31	960.55	0.22	3,723.00	1.04
小计	192,088.67	33.22	126,836.47	29.05	119,398.98	33.23
客户普通备付金	364,810.04	63.09	264,221.30	60.52	216,504.70	60.25
客户信用备付金	15,351.10	2.65	37,090.20	8.50	16,745.40	4.66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5,956.89	1.03	8,406.46	1.93	6,668.44	1.86
小计	386,118.03	66.78	309,717.96	70.95	239,918.53	66.77
合计	578,206.70	100.00	436,554.43	100.00	359,31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交易规模上升，相应的结算备付金也持续增加。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790,162.72	1,404,629.30	868,523.16
机构客户	150,570.30	96,717.96	6,742.69
减：减值准备	1,320.04	4.34	101.59
账面价值	1,939,412.98	1,501,342.92	875,16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164.25 万元、1,501,342.92 万元和 1,939,412.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8%、16.48%和 15.48%。融出资金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好、客户融资意愿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所致。

(2) 融出资金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2019年度	482.87	-	317.67	63.60	101.59
2020年度	101.59	-	97.25	-	4.34
2021年度	4.34	1,315.70	-	-	1,320.04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依据履约保障比例和账户是否逾期确定金融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325,364.10 万元、612,794.86 万元和 815,50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6.73%和 6.51%，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806,246.70	606,417.10	320,502.28

信用保证金	7,733.69	5,768.48	4,760.70
其他保证金	1,526.39	609.28	101.12
合计	815,506.78	612,794.86	325,364.10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其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交易量的变动呈同向变动，当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活跃时，公司用于清算交收的交易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主要为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为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产生的存出保证金，而其他保证金为公司转融通借入资金对应的保证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8,488.57	367,597.44	491,482.91
债券质押式回购	449,773.95	353,815.56	321,586.83
债券买断式回购	2,000.00	10,0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	550.82		
减：减值准备	11,992.77	19,165.88	2,034.38
合计	708,820.57	712,247.12	811,03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向客户融出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491,482.91 万元、367,597.44 万元和 268,488.5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响应政策引导，以“优质公司、熟悉客户，擅长领域”为展业导向，通过内部审核机制的优化调整，严把新增项目入门关，积极调整优化存量项目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321,586.83 万元、353,815.56 万元和 449,773.95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主要系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及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诉求，灵

活调整债券逆回购的投资规模。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2019 年度	5,174.59	1,184.11	4,324.33	-	2,034.38
2020 年度	2,034.38	17,882.81	751.31	-	19,165.88
2021 年度	19,165.88	1,907.75	9,080.86	-	11,992.77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依据股票质押合约规定的具体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确定金融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 17,882.81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计提的减值准备。该业务中中新产业集团以其拥有的*ST 中新 41,152,497 股股票质押，因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且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公司已提起诉讼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应收中新产业集团债权本金 1.8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2019 年度计提 900 万元，2020 年度计提 17,100.00 万元。2021 年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转回 8,358.80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诉讼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相关内容。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3,450,890.83	65,981.21	3,516,872.05
公募基金	286,920.46	1,954.40	288,874.86
股票	352,686.36	-8,907.10	343,779.26
券商资管产品	131,505.14	2,426.40	133,931.54
信托计划	25,843.65	-	25,843.65
其他	251,521.79	20,035.85	271,557.64
合计	4,499,368.23	81,490.76	4,580,858.99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2,128,277.63	36,865.33	2,165,142.96
公募基金	128,183.22	4,254.52	132,437.75
股票	151,061.00	27,066.44	178,127.44
券商资管产品	118,184.79	7,714.72	125,899.51
信托计划	35,641.71	-	35,641.7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16,000.00
其他	306,718.37	-19,846.04	286,872.33
合计	2,884,066.73	56,054.97	2,940,121.7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698,470.95	40,477.68	1,738,948.63
公募基金	76,518.89	463.45	76,982.34
股票	64,325.93	18,948.46	83,274.39
券商资管产品	87,652.48	8,077.94	95,730.43
信托计划	71,533.58	-1,236.46	70,297.12
其他	154,900.64	5,004.21	159,904.85
合计	2,153,402.47	71,735.29	2,225,137.76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由“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225,137.76万元、2,940,121.70万元和4,580,85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01%、32.28%和36.57%，总体规模逐步增长，主要受到资本市场

调整后稳步上升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下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影响，公司提高了金融资产投资规模。2021 年末公司债券、股票及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加大了对自营投资的投入所致。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15%、73.64% 及 76.77%。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96.95	106,156.48	107,975.35
专用设备	35,559.30	29,167.66	30,638.81
运输工具	1,420.52	1,417.60	1,471.60
通用设备	3,069.15	2,821.99	2,767.10
其他设备	2,338.48	2,635.12	3,370.48
合计	149,884.39	142,198.85	146,223.3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538.25	29,087.53	27,111.35
专用设备	21,382.31	18,526.29	24,818.40
运输工具	1,089.20	1,096.19	1,191.09
通用设备	1,891.02	1,818.84	1,728.28
其他设备	1,714.96	2,161.00	2,769.94
合计	58,615.74	52,689.84	57,619.0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通用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58.70	77,068.95	80,863.99
专用设备	14,176.99	10,641.38	5,820.41
运输工具	331.32	321.41	280.51
通用设备	1,178.12	1,003.15	1,038.82
其他设备	623.52	474.12	600.54
合计	91,268.65	89,509.00	88,60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04.28 万元、89,509.00 万元和 91,268.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0.98% 和 0.7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办公用房和专用设备。

8、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2.78	283.50	200.47
其他应收款	95,443.67	268,676.04	20,660.78
存货	36,926.83	36,802.01	32,970.43
预付账款	14,409.85	27,215.06	6,473.33
长期待摊费用	6,733.38	5,804.21	4,479.64
待摊费用	2,459.99	2,666.55	2,645.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8.60	-
待抵扣增值税	1,178.39	1,660.28	3,274.71
期货会员资格	271.22	275.08	274.37
其他	29.67	1,866.57	-
合计	157,465.79	345,337.91	70,97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预付账款等。存货系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预付账款主要系浙期实业向产品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	89,176.76	264,251.69	17,629.65
应收暂付款	23.21	33.51	41.99
股票认购款	96.45	555.96	0.00
代垫款	3,409.99	3,112.32	3,128.73
其他	4,126.23	2,742.99	582.37
减：减值准备	1,388.98	2,020.43	721.97
合计	95,443.67	268,676.04	20,660.78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的增加，原因系公司参与场外期权交易和收益互换业务，向开展该类业务的机构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主要往来单位为其他证券公司。2021年末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较2020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部分相关业务完成清算，公司收回了部分履约保证金。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5.93	0.07	6,508.72	0.09	653.04	0.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7.83	630,671.57	8.79	653,298.97	12.43
拆入资金	50,000.00	0.49	40,000.00	0.56	27,000.00	0.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	2.88	291,072.49	4.06	32,188.35	0.61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	0.45	49,742.68	0.69	556.46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2	24.90	1,152,508.72	16.06	901,768.02	17.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2	19.73	1,576,879.66	21.98	1,297,427.51	24.69
应付职工薪酬	119,067.70	1.17	96,482.27	1.34	75,928.85	1.44
应交税费	123,169.26	1.21	93,055.78	1.30	26,213.58	0.50
应付款项	37,213.74	0.37	10,902.02	0.15	4,557.66	0.09
合同负债	20,421.42	0.20	7,923.08	0.11	不适用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8.37	1,614,319.24	22.50	1,432,439.58	27.26
租赁负债	36,021.63	0.36	不适用	-	不适用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8.29	0.22	14,662.49	0.20	7,803.47	0.15

其他负债	2,204,545.60	21.74	1,589,395.50	22.15	795,002.65	15.13
负债合计	10,141,435.64	100.00	7,174,124.22	100.00	5,254,83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54,838.16 万元、7,174,124.22 万元及 10,141,435.64 万元，主要以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为主。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652,656.07	451,847.01	653,298.97
收益凭证	141,414.18	178,824.56	-
合计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653,298.97 万元、630,671.57 万元及 794,070.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8.79% 和 7.83%。公司根据自身短期资金需求调整融资品种，短期融资产品主要为短期融资券。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规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878.88	196.15	138.92
权益工具	104,838.17	39,061.17	-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1.78	5,437.23	20,517.64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172,218.64	246,377.94	11,531.79
基金	14,601.64	-	-
合计	292,539.11	291,072.49	32,188.35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

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相应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2,360,022.16	987,505.16	819,747.56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20.46	165,003.56	82,020.47
合计	2,525,042.62	1,152,508.72	901,768.02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债券卖出回购。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债券质押给交易对手，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回购债券的交易行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是指公司将符合要求的自有债券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为901,768.02万元、1,152,508.72万元及2,525,042.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6%、16.06%和24.9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1,757,469.13	1,375,019.70	1,183,606.21
其中：个人	1,524,036.55	1,213,124.03	1,080,319.74
机构	233,432.58	161,895.67	103,286.46
信用业务	235,994.28	192,007.32	103,008.87
其中：个人	188,963.84	177,447.02	102,355.81
机构	47,030.44	14,560.30	653.06
股票期权业务	7,926.10	9,852.64	10,812.44
其中：个人	4,343.34	6,545.73	4,298.66
机构	3,582.77	3,306.91	6,513.7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001,389.52	1,576,879.66	1,297,42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产生，其规模变动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动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97,427.51 万元、1,576,879.66 万元和 2,001,389.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9%、21.98% 和 19.73%，其金额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市场行情较好、投资者交易意愿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始终重视经纪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经纪业务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8,352.18	90,705.47	73,684.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5.52	5,776.80	2,243.93
合计	119,067.70	96,482.27	75,928.85

其中，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6.95	36,838.44	28,701.59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31,739.12	26,897.99	23,740.91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1.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16.11	26,969.04	21,241.12
合计	108,352.18	90,705.47	73,684.92

随着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以及公司业绩的持续向好，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1.34% 和 1.1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89.13	9,013.81	2,410.08
企业所得税	49,316.38	61,018.21	15,614.97
个人所得税	54,327.32	16,978.76	6,28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21	676.82	181.8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60	483.89	75.25
资管产品增值税	10,159.12	4,092.70	979.21
房产税	692.64	681.90	607.88
其他税费	111.85	109.69	64.17
合计	123,169.26	93,055.78	26,21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213.58 万元、93,055.78 万元和 123,16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0%、1.30%和 1.21%。2019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余额增长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薪酬水平的提高，个人所得税也相应增长。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长 66,84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 68.07%，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增长。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债	758,337.01	351,034.53	663,221.58
次级债	1,004,165.08	1,263,284.71	769,218.00
收益凭证	100,561.64	-	-
合计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32,439.58 万元、1,614,319.24 万元和 1,863,06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7.26%、22.50%和 18.37%。2019 年公司部分次级债到期偿还，同时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发行了 35 亿

元可转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2020年，公司35亿元可转债完成转股及部分赎回，同时根据融资安排新增加约50亿元次级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2021年公司偿还了到期的次级债，同时增加发行了公司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9 浙商 C1	151458.SH	次级债	2019-04-25	2022-04-25	10.00	4.60	10.32
19 浙证 01	162585.SH	公司债	2019-11-25	2024-11-25	20.00	3.85	20.08
20 浙商 C1	166608.SH	次级债	2020-04-20	2025-04-20	11.00	4.08	11.31
20 浙商 C2	166609.SH	次级债	2020-04-20	2023-04-20	8.00	3.50	8.20
20 浙商 C3	167567.SH	次级债	2020-08-31	2022-08-31	15.00	3.95	14.99
20 浙商 C4	167568.SH	次级债	2020-08-31	2023-08-31	5.00	4.10	5.27
20 浙商 C5	167754.SH	次级债	2020-09-25	2022-09-25	10.00	3.95	10.11
20 浙商 C6	167755.SH	次级债	2020-09-25	2023-09-25	10.00	4.15	10.11
20 浙商 C7	177127.SH	次级债	2020-11-17	2023-11-17	10.00	4.18	10.05
21 浙商 01	188119.SH	公司债	2021-05-19	2026-05-19	20.00	3.49	20.43
21 浙商 S1	163899.SH	短期公司债	2021-08-03	2022-08-03	15.00	2.70	15.17
21 浙商 S2	188799.SH	短期公司债	2021-09-24	2022-09-24	20.00	2.80	20.15
21 浙商 C1	197830.SH	次级债	2021-12-7	2024-12-7	20.00	3.65	20.05
汇银 325 号 固定收益凭证	-	固定收益凭证	2021-11-12	2023-6-9	10.00	4.10	10.06
合计							186.31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2,805.42	448,342.11	77,234.22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74,042.90	1,099,653.10	694,821.50
代理质押保证金	231,502.62	28,872.42	10,186.57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285.30	12,471.71	11,155.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者保证金	75.97	51.60	31.54
待转销项税	2,018.96	-	-
应付票据	19,24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69.85	-	-
预收款项	-	-	1,567.43
其他	4.56	4.56	6.13
合计	2,204,545.60	1,589,395.50	795,00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795,002.65 万元、1,589,395.50 万元和 2,204,54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3%、22.15%和 21.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和代理质押保证金的增长。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纪人佣金	1,367.90	1,217.37	1,070.8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447.82	1,195.85	717.60
代销费用	9,641.12	11,234.98	9,422.46
期货质押保证金	16,443.82	11,961.37	9,461.22
房屋租金	926.62	1,272.95	353.35
保证金、押金	918.56	870.39	2,689.73
股权转让款	20,700.00	16,560.00	16,56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12,720.00	9,693.33	5,195.00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70,199.65	164,623.99	7,750.03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87,579.68	211,698.52	12,220.02
保险期货业务服务费	719.56	1,590.26	-
其他	29,140.68	16,423.12	11,793.91
合计	352,805.42	448,342.11	77,23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234.22 万元 448,342.11 万元及

352,805.42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收到的保证金规模持续提高。

（2）应付货币保证金及代理质押保证金

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浙商期货的期货业务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现盈利而形成的公司对客户的负债。代理质押保证金系浙商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为 694,821.50 万元、1,099,653.10 万元及 1,574,042.90 万元，代理质押保证金为 10,186.57 万元、28,872.42 万元及 231,502.62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浙商期货业务稳步发展，投资者交易量提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54	2.96	3.04
速动比率	2.05	2.33	2.54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82	2.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7.35%	74.31%	72.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51%	69.94%	70.62%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提高。公司负债科目增加的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其中其他负债主要系子公司浙商期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付期货客户的货币保证金及代理质押保证金规模增加，同时 2020 年末浙商期货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履约保证金较多，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随着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高了财务杠杆水平，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提高了公司债融资规模，使母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性水平较好，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产品，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证券	71.41%	70.05%	72.76%	72.58%
中泰证券	74.79%	73.53%	69.05%	69.93%
东方财富	63.99%	45.22%	34.13%	38.49%
长江证券	74.42%	71.12%	65.41%	65.72%
方正证券	63.77%	57.71%	64.59%	70.41%
东吴证券	63.64%	64.86%	72.21%	70.98%
天风证券	67.04%	68.14%	66.59%	61.80%
国元证券	62.52%	55.96%	62.69%	62.31%
财通证券	70.11%	70.24%	58.52%	59.33%
东兴证券	71.29%	69.93%	69.59%	70.88%
平均值	68.30%	64.68%	63.55%	64.24%
浙商证券	76.97%	74.31%	72.71%	71.27%
浙商证券	72.39%	69.94%	70.62%	69.10%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母公司)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层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业务快速发展，收到的客户各类业务保证金较多，推动了公司整体负债率的提升。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16	0.11
总资产周转率（母公司）	0.08	0.08	0.07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提升，主要系证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兴业证券	0.10	0.13	0.11	0.05
中泰证券	0.07	0.09	0.09	0.07
东方财富	0.05	0.07	0.05	0.05
长江证券	0.06	0.09	0.09	0.05
方正证券	0.06	0.07	0.05	0.04
东吴证券	0.08	0.09	0.07	0.06
天风证券	0.04	0.07	0.08	0.07
国元证券	0.05	0.07	0.05	0.04
财通证券	0.06	0.10	0.10	0.07
东兴证券	0.05	0.08	0.06	0.05
平均值	0.06	0.09	0.07	0.05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浙商证券	0.14	0.16	0.11	0.08
浙商证券 (母公司)	0.06	0.08	0.07	0.05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从母公司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五）净资本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商证券母公司净资本规模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2,104,573.32	1,831,512.63	1,251,133.81
净资本行业排名	-	23	33

注：2021年12月31日暂无行业排名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在行业中排名23名，较2019年末提升10名，一方面系公司在2020年完成了可转债转股工作，充实了公司股本规模；另一方面系公司2020年调整融资结构，长期次级债规模有所提升，增加了公司净资本；最后系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

净资本的逐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通过权益工具融资扩大资本规模对公司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11.30	1,063,651.38	565,947.86
营业支出	1,352,690.97	846,350.63	436,429.90
营业利润	289,120.33	217,300.75	129,517.97
利润总额	291,638.12	216,610.83	128,880.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019 年证券行业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综合作用下，市场表现逐步回暖。从主要指数来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创业板指上涨 43.79%，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5,199.81 亿元，同比上升 40.94%，交易活跃度大幅度提升。从股权发行市场看，受益于注册制的试点推广，审核发行节奏逐渐加快，2019 年共有 203 家企业完成 IPO，融资 2,532.48 亿元，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同比增长 93.33%和 83.76%，IPO 市场呈现蓬勃的上升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 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上涨 35.37%和 84.77%。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947.86 万元，净利润 96,755.71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53.17%和 31.29%。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叠加市场流动性充裕，资本市场先抑后扬，在短期大幅波动后逐渐企稳，且在年中迎来一波强势上涨行情，同时在欧美国家大幅宽松及供需失衡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从主要指数来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0 年上证综指上涨 13.87%，深证成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上涨 64.96%，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8,479.33 亿元，同比上升 62.99%，交易量再次大幅升高。同时在股权发行市场上，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新三板的精选层也完成落地。IPO 审核、发行的节奏不断加快，全年 IPO 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 396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4,699.63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分别增长 95.07%和 85.5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2020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累计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3,651.38 万元，净利润 162,716.60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87.94%和 68.17%。

2021 年国外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国内资本市场表现稳定，同时大宗商品价格仍保持上涨态势，全球

主要经济体通胀压力普遍上升。国内 A 股市场平稳发展，成交额继续增大，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1 年上证综指上涨 4.80%，深证成指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10,586.55 亿元，同比上升 24.85%，市场的稳定表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811.30 万元，净利润 219,568.28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54.36% 和 34.94%。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947.86 万元、1,063,651.38 万元和 1,641,811.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4.11	59,968.41	5.64	30,690.90	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749.06	24.77	315,412.97	29.65	166,141.79	2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29.83	10.78	211,732.08	19.91	120,234.03	21.24
其他收益	2,111.46	0.13	3,793.73	0.36	2,720.32	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6	0.52	-63,026.35	-5.93	14,205.11	2.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	-0.01	-270.23	-0.03	72.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980,042.84	59.69	533,051.49	50.12	231,572.35	4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	0.00	2,989.29	0.28	311.37	0.06
合计	1,641,811.30	100.00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26,584.04	184,160.60	159,168.9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452.53	62,134.15	52,447.4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3,195.89	83,052.19	56,890.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528.70	38,727.49	49,671.96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9,743.47	27,969.81	37,149.51
其他	406.92	246.77	159.48
利息支出	159,157.06	124,192.19	128,478.0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27.62	158.18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8,955.59	19,671.22	10,765.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47.79	4,018.80	4,987.3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26.12	19.25	1,11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6,665.01	29,100.01	32,817.5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700.53	4,092.67	1,679.9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313.10	5,444.54	4,269.3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1,087.20	62,703.59	73,757.2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52,096.45	41,683.31	57,076.1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1.87		
其他	8,408.90	3,095.85	1,880.75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59,968.41	30,690.9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为 30,690.90 万元、59,968.41 及 67,426.9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从利息收入来看，主要来自于存放金融同业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及证券质押业务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都有所增加，使相应的利息收入有所增长。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95.39%，主要是受行情上行影响，客户存款以及融资业务的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2020 年度证券质押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并逐步控制该业务规模。

从利息支出来看，主要来自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息支出基本稳定，较 2018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短期融资款以及应付债券规模变

动影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08,445.39	51.25	146,888.70	46.57	89,825.36	54.0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8,292.83	26.62	102,554.94	32.51	31,334.12	18.8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5,743.35	11.25	29,950.76	9.50	17,044.23	10.2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9,433.96	9.69	33,895.31	10.75	26,629.01	16.0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62.28	0.90	1,526.80	0.48	930.91	0.5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1.25	0.29	596.46	0.19	378.16	0.23
合计	406,749.06	100.00	315,412.97	100.00	166,1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6,141.79 万元、315,412.97 万元及 406,74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6%、29.65% 及 24.7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构成来看，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系国内证券市场自 2018 年底以来行情显著上涨，股票、期货等各类交易活跃度显著上升，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因此与之相关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业绩大幅提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注册制的深入推进，以及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公司投行业务蓬勃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大幅提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9.82	411.96	99.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09	-8.17	-7.6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5,005.91	211,328.28	120,141.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5,191.60	106,267.71	84,887.8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5,191.60	106,267.71	84,887.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814.31	105,060.57	35,253.89
—交易性金融工具	22,872.24	93,659.80	34,224.68
—衍生金融工具	6,942.07	11,400.77	1,029.21
合计	177,029.83	211,732.08	120,23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20,234.03 万元、211,732.08 万元及 177,02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19.91% 及 10.7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构成来看，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投资规模、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来源于公司处置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时其处置收入与购入成本之间的差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了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相应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有所提高。2019 年、2020 年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同时公司加强自营投资研究，因此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也快速增加。2021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表现稳定，涨幅较小，因此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有所回落。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29	-36,740.00	18,592.37
衍生金融工具	11,480.41	5,252.92	-32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4.35	-31,539.27	-4,060.83
合计	8,550.36	-63,026.35	14,205.11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205.11 万元、-63,026.35 万元和

8,550.3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长，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加大。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物销售收入	975,281.05	529,284.76	228,998.65
租赁收入	1,410.07	1,033.69	796.30
保险加期货业务收入	3,162.14	2,026.15	1,170.00
其他	189.58	706.89	607.40
合计	980,042.84	533,051.49	231,572.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572.35 万元、533,051.49 万元及 980,04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2%、50.12%及 59.6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期实业基差贸易现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浙期实业的基差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货物销售收入提高。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274.00	0.39	4,746.06	0.56	3,323.02	0.76
业务及管理费	378,784.74	28.00	283,606.95	33.51	207,713.42	47.59
信用减值损失	-6,548.90	-0.48	18,487.73	2.18	-3,187.44	-0.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00	0.05	1,567.28	0.19	200.00	0.05
其他业务成本	974,481.14	72.04	537,942.61	63.56	228,380.90	52.33
合计	1,352,690.97	100.00	846,350.63	100.00	436,42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436,429.90 万元、846,350.63 万元及 1,352,690.97 万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708.03	72.26	193,921.26	68.38	140,741.69	67.76
代销费用	13,963.74	3.69	18,311.44	6.46	15,254.43	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07.02	2.75	不适用	-	不适用	-
折旧费	9,031.75	2.38	7,956.88	2.81	6,542.13	3.15
广告宣传费	4,878.80	1.29	3,024.43	1.07	2,977.39	1.43
差旅费	4,313.30	1.14	2,531.22	0.89	2,668.66	1.28
邮电通讯费	3,834.69	1.01	2,290.06	0.81	1,875.39	0.90
咨询费	5,176.30	1.37	1,557.71	0.55	1,478.17	0.7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368.98	1.15	2,184.50	0.77	1,496.42	0.72
招待费	2,809.87	0.74	1,841.40	0.65	1,866.76	0.90
租赁费	1,732.05	0.46	10,732.78	3.78	8,809.16	4.24
其他	44,560.19	11.76	39,255.28	13.84	24,003.23	11.56
合计	378,784.74	100.00	283,606.95	100.00	207,71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7,713.42 万元、283,606.95 万元和 378,784.7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加，公司职工薪酬与整体经营业绩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持续增长，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物销售成本	970,909.47	535,627.79	228,354.36
租赁支出	46.45	60.41	26.54
保险加期货成本	3,375.10	2,120.51	-
其他	150.12	133.91	-
合计	974,481.14	537,942.61	228,38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28,380.90 万元、537,942.61 万元及 974,481.1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2.33%、63.56% 及 72.04%，主要为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现货销售成本。

（三）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1	1.53	14.2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011.94	478.04	-
其他	332.04	298.93	163.74
合计	3,351.89	778.50	177.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98 万元、778.50 万元及 3,351.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36% 及 1.15%，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收到 478.04 万元、3,011.94 万元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浙期实业客户账户违约后支付的违约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85	485.51	79.16
捐赠支出	674.56	980.40	721.39
违约和赔偿支出	4.17	0.4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3	1.67	1.15
其他	3.49	0.45	14.02
合计	834.10	1,468.42	81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5.71 万元、1,468.42 万元及 834.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8% 及 0.29%，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80.0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526.77	78,159.76	29,87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43.07	-24,265.53	2,249.58
合计	72,069.84	53,894.23	32,124.5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3	2,505.31	24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92	2,667.68	1,522.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358.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76	917.45	626.03
所得税影响额	-3,085.09	-1,522.61	-5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55.26	4,567.83	1,796.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20 年度公司处置一批专用设备，使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及浙商期货罚没的违约金收入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2.81%和 4.22%，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分部业务分析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期货业务	1,051,797.19	64.06	601,715.53	56.57	272,374.55	48.13
证券经纪业务	226,687.72	13.81	164,459.41	15.46	101,119.78	17.87
资本中介业务	158,078.92	9.63	133,940.36	12.59	109,455.77	19.34
自营投资业务	135,367.65	8.25	85,467.71	8.04	83,795.29	14.81
投资银行业务	108,292.83	6.60	102,554.94	9.64	31,334.12	5.54
资产管理业务	47,656.55	2.90	48,504.78	4.56	38,314.01	6.77
直接投资业务	2,898.68	0.18	8,249.96	0.78	4,720.25	0.8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940.82	-4.26	-73,499.56	-6.91	-44,975.00	-7.95
抵消	-19,027.42	-1.16	-7,741.75	-0.73	-30,190.90	-5.33
合计	1,641,811.30	100.00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资本中介业务	156,438.98	54.11	113,483.26	52.22	107,939.17	83.34
自营投资业务	115,667.22	40.01	73,157.50	33.67	78,283.63	60.44
证券经纪业务	94,167.08	32.57	90,496.50	41.65	26,580.99	20.52
投资银行业务	45,570.45	15.76	35,762.65	16.46	4,476.02	3.46
期货业务	37,357.17	12.92	26,401.14	12.15	17,983.87	13.89
资产管理业务	5,344.57	1.85	5,357.05	2.47	6,669.99	5.15
直接投资业务	1,044.01	0.36	5,548.91	2.55	3,629.76	2.80
总部后台及其他	-152,671.77	-52.81	-133,280.91	-61.33	-86,422.02	-66.73
抵消	-13,797.38	-4.77	374.65	0.17	-29,623.42	-22.87
合计	289,120.33	100.00	217,300.75	100.00	129,517.97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期货业务是收入第一大来源，占收入比重逐步提高，主要系浙商期货及其子公司浙期实业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积极开拓产业客户，增加资金投入，推进基差贸易发展，使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从公司营业利润构成来看，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占比较

大。证券经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营业利润均快速增长。同时近年来资本市场行情向好，A股市场成交量持续提升，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支撑。当前公司在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努力打造多渠道的收入和利润结构。

1、期货业务

公司的期货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子公司浙期实业基于基差贸易业务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72,374.55 万元、601,715.53 万元和 1,051,797.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56.57%和 64.06%，期货业务分部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

2、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119.78 万元、164,459.41 万元和 226,687.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7%、15.46%和 13.81%。

从金额来看，经纪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自 2018 年底以来证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度提高，2020 年初虽然受到疫情冲击有所波动，但疫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引进、研究及产品组合构建，持续加强互联网渠道获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从收入占比来看，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保持经纪业务竞争优势情况下，大力发展期货业务、投行业务等其他业务，期货业务中随着风险管理业务尤其是基差贸易业务的开展，期货收入增长较快，占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3、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业务规模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455.77 万元、133,940.36 万元和 158,078.92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4%、12.59%和 9.63%，

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通过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获取利息收入及买卖差价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95.29 万元、85,467.71 万元和 135,367.6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1%、8.04%和 8.25%。自营投资业务同样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受益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公司主要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并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股票等高风险资产规模，报告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5、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包括证券承销净收入、证券保荐净收入及财务顾问净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4.12 万元、102,554.94 万元和 108,292.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9.64%和 6.60%。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IPO 审核效率显著提高，同时债券市场保持稳定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强化投资银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做大做强了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6、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14.01 万元、48,504.78 万元和 47,65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4.56%和 2.90%，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机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有所提高，产品业绩保持在较好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30	-234.87	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30.18	250,965.33	530,691.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	1,985,613.03	1,454,92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08.54	2,236,578.36	1,985,613.0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791.58	625,955.62	464,57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825.04	79,679.54	12,527.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1,890.81	250,445.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05.26	279,452.15	355,9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49.99	1,431,810.96	511,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162.68	2,680,343.57	1,345,009.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8,656.41	671,029.71	26,657.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807.1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6,116.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55	55,066.62	53,22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1.21	164,159.05	132,6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30.55	73,060.56	49,7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54.82	1,190,323.36	534,9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592.74	2,771,502.87	1,304,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5,009.18 万元、2,680,343.57

万元和 4,508,162.6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底以来市场行情较好，客户交易意愿提升，客户交易资金量提高，同时公司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进一步发展，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保证金及现货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04,386.92 万元、2,771,502.87 万元和 4,335,592.74 万元，同样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提高了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因期货业务发展采购现货的支出快速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7.56	-	1,22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	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62	3,835.81	52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18	4,035.81	1,7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4.37 万元、-18,331.60 万元和-21,923.89 万元，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主，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6.36	10,470.00	1,07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371.28	3,512,249.18	2,232,05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710.00	3,041,012.20	1,623,76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84.55	110,545.88	109,25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1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590.85	3,151,558.08	1,733,2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841.18 万元、360,691.10 万元和 531,78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合计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购置办公用房、购置电子及通讯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和购置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上述政策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398,610.86	3,795.80	1,402,406.66
融出资金	576,038.72	8,969.65	585,008.37
应收利息	53,128.21	-53,128.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739.23	-121.03	820,6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7,480.62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	-1,642,552.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476,283.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8.28	391.98	19,280.26
其他资产	38,130.73	271.43	38,402.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10,950.33	211,105.33
拆入资金	40,000.00	67.89	40,06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61.70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4	-36,384.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275.40	1,395.59	1,108,670.99
应付利息	28,200.94	-28,200.94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5,695.58	1,310,695.58
其他负债	594,556.31	-20,585.72	573,970.59
其他综合收益	2,104.52	-1,851.90	252.62
未分配利润	425,991.21	675.97	426,667.19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98,61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02,406.6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9,76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9,766.1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576,03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85,00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820,73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20,61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29,54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545.23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53,128.21	-	-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219,98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9,985.05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3,60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1,642,55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	-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41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15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1,105.33
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06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7,27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8,670.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1,47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1,470.93
应付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5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58.39
应付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200.94	-	-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95,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10,695.58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9,56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8,98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84.44	-	-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38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8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98,610.86	3,795.80	-	1,402,406.66
结算备付金	309,766.19	-	-	309,766.19
融出资金	576,038.72	8,969.65	-	585,00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739.23	1,446.88	-1,567.90	820,618.20
应收款项	29,545.23	-	-	29,545.23
应收利息	53,128.21	-53,128.21	-	-
存出保证金	219,985.05	-	-	219,985.05
其他资产中金融资产部分	3,604.50	271.43	-	3,87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11,417.97	-38,644.46	-1,567.90	3,371,205.6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7,480.62	-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	-1,642,55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476,283.94	-	-
衍生金融资产	416.89	-	-	41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119,253.06	38,644.46	-	2,157,897.5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10,950.33	-	211,105.33
拆入资金	40,000.00	67.89	-	40,06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275.40	1,395.59	-	1,108,670.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1,470.93	-	-	941,470.93
应付款项	1,558.39	-	-	1,558.39
应付利息	28,200.94	-28,200.94	-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5,695.58	-	1,310,695.58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59,567.91	-20,585.72	-	38,98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671,670.18	-20,677.27	-	3,650,992.9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61.70	-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4	-36,384.44	-	-
衍生金融负债	381.83	-	-	38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6,766.27	20,677.27	-	57,443.5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482.87	-	-	48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6.69	-	1,567.90	5,17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4.74	-5,424.74	-	-
应收款项	256.16	-	-	256.1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540.71	-	-	540.71

2、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1,567.43	1,567.43
其他负债	795,002.65	-1,567.43	793,435.22

2、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并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施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有：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期初增加使用权资产 438,767,754.45 元，增加租赁负债 328,885,380.49 元，减少其他资产 15,393,578.36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145.16 元，增加其他负债 94,477,650.44 元。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期初增加使用权资产 329,447,863.03 元，增加租赁负债 240,626,776.58 元，减少其他资产 13,809,666.00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145.16 元，增加其他负债 75,000,275.29 元。

2、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21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

(1) 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的面值 1 亿元的“16 东旭光电 MTN001A”中期票据。东旭光电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提起了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价值 104,448,000 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 年 4 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杭州中院已收取公司的财产保全续封申请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浙商资管诉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等 7 人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系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管”）的管理人。因 1 号资管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收益，触发了浙商资管代表 1 号资管与泰禾投资、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钱潮”）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财产份额立即受让条款。根据该条款，泰禾投资应当立即受让 1 号资管持有的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裕和”）的合伙企业份额，但泰禾投资未能支付受让价款。其后，浙商资管代表 1 号资管与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舟山裕和、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和医院”）、黄其森、叶荔、宁波钱潮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按约分期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舟山裕和有限合伙份额，除浙商资管、宁波钱潮以外的合同各签署方对该份额转让予以保证。但泰禾投资等各方未按时履行受让义务。

浙商资管根据 1 号资管委托人指令于 2020 年 6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共同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 1,388,133,617.95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请求被告黄其森、叶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对被告泰禾投资、舟山裕和、裕和医院名下的质押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

法变价，浙商资管对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宁波钱潮对舟山裕和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同时，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前述7名被告银行存款1,434,186,849.15元，存款不足的，查封其他相应财产。2021年5月，杭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申请。被告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浙江省高院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共同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款1,349,840,902.79元及违约金；黄其森、叶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商资管有权在前述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债权范围内就各被告名下的质押股权采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与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案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行的面值30,000万元“18铁牛02”债券。

2019年5月，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约定杭州润辰在约定时间购买浙商资管管理的上述资管计划合计持有的30,000万元“18铁牛02”债券及溢价购买款（浙商资管所持有的“18铁牛02债券”截至购买日的应计利息）2,016万元。后杭州润辰未按约定办理抵押担保，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其并未按照该条款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30,000万元以及溢价购买款2,016万元。

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购买款，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6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诉讼请求。杭州润辰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

后又向浙江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8月，浙江省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杭州润辰撤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在上述“18铁牛02”债券发行时对该笔债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因该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铁牛集团也已被裁定破产重整，浙商资管遂于2020年11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应建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向浙商资管支付“18铁牛02”债券本金30,000万元，票面利息1,596万元以及逾期利息616.122万元。

2021年8月1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应建仁向浙商资管支付“18铁牛02”债券本金30,000万元，利息14,853,698.63元。2021年8月，浙商资管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30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应建仁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浙商资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

(1) “15洛娃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洛娃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年12月6日，因洛娃科技“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15洛娃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洛娃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5洛娃01”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公司债本金97,409.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97,409.4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5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5洛娃01”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为106,718.15万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年10月18日，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2017年10月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年12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破产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年1月13日，破产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5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认为公司诉洛娃破产债权确认案应以破产管理人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为基础，而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尚未审结，故裁定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仍未恢复审理，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仍在审理中。

（2）“16洛娃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洛娃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年12月6日，因洛娃科技“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16洛娃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洛娃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洛娃01”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33,710.6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33,710.6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5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6洛娃01”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36,675.91万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年10月18日，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2017年10月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年12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破产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且《债权表》中未登记3位“16洛娃01”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年1月13日，破产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5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认为公司诉洛娃破产债权确认案应以破产管理人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为基础，而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尚未审结，故裁定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仍未恢复审理，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仍在审理中。

（3）“16房信01”债券纠纷案

浙商证券为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6房信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8月24日，“16房信01”已实质性违约。2020年11月，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房信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嘉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1,580 万元，逾期利息 242.88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律师代理费 4.65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同意浙商证券的上述仲裁要求。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该院随后受理了执行申请。

2021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在划扣被执行人天津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65,066.62 元并转执行费 296,943 元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证券 168,123.62 元；此外再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浙商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认为，上述纠纷为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为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纠纷为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及仲裁

(1) 浙商证券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①C000000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纠纷

2018年1月12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C000000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C0000001号业务协议”）。同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011600000007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证券代码：603996）83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5,000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五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1,137万股。

2018年2月5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020600000003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555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3,000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三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699万股。

2019年5月8日，浙商证券与江珍慧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江珍慧对C0000001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18日，浙商证券与陈德松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陈德松对C0000001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0000001号业务协议签订后，浙商证券已向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出8,000万元，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截至2019年3月29日应付利息。

2019年5月24日收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或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江珍慧与陈德松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遂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证券支付购回交易款80,995,555.56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2）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浙商证券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4.5万元以及保全担保费40,540.30元；（3）确认

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江珍慧与陈德松对前述（1）、（2）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承担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9年5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轮候保全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分别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2019年8月，案件已经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2020年3月27日之前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购回交易款80,995,555.56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负担。

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该院受理申请。2021年2月23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②A0000134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纠纷

2017年4月5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A0000134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A0000134号业务协议”）及201704050000001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1,38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10,000万元。

2019年5月8日，浙商证券与江珍慧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江珍慧对A0000134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18日，浙商证券与陈德松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陈德松对 A0000134 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0000134 号业务协议签订后，浙商证券已向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出 10,000 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七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 22,792,497 股。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应付利息。2019 年 5 月 24 日收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履约保障比例，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或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江珍慧与陈德松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于遂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1）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证券支付购回交易款 101,227,397.26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2）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浙商证券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 5.5 万元以及保全担保费 50,666.20 元；（3）确认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江珍慧与陈德松对前述（1）、（2）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承担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9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中院受理本案。杭州市中院首先查封了担保人江珍慧与陈德松持有的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轮候查封了融资人与担保人江珍慧持有的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 8 月，案件已经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购回交易款 101,227,397.26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负担。

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该院受理申请。2021 年 2 月 23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

慧、陈德松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两项纠纷，2021年7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浙商证券享有质权的部分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2021年8月，浙商证券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2021年12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浙商证券享有质权的部分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2021年12月，浙商证券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证券已收到以股抵债价款合计 8,191.62 万元。

公司认为，公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对所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对所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21年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服务实体经济已上升到国家战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成为时代主题。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资本市场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券行业迎来证券化大时代带来的黄金发展期。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改革创新，依托扎实的业务布局、务实的合规风控体系、显著的区位优势及坚定的战略引领，统筹进行资产配置、区域发展、战略并购、金融生态等战略布局，聚焦“公司资本补充、财富管理改革、战略客户服务、机构业务整合”等重点工程。为进一步确保“十四五”坚实起步，公司建立重点工作领办责任推进机制，在坚持主动有为发展、全面对标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原则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管理居民财富为己任，围绕“资本化、数字化、生态化、精细化”四条主线，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接行业发展趋势，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全业务领域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3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拟投入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

与同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自营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尤其是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相对收益水平较好,但受限于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同时,由于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较小,也使得公司资产配置中优质流动资产比例偏低,流动性风险指标承压。目前,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对自营业务的投入,尤其是提高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缩小与一流券商投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的差距,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增厚优质流动资产储备。

(1) 投资与交易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指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等,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

置，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3,795.29万元、85,467.71万元和135,367.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1%、8.04%和8.25%；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78,283.63万元、73,157.50万元和115,667.22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44%、33.67%和40.01%。

（2）投资与交易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将继续深化核心股票池建设，加强股票基本面研究，注重实地调研，增加定增等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投资收益的多样性和稳定性，继续提升收益率。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在确保传统业务的平稳开展的前提下，业务模式的重心逐步过渡，不断开拓创新，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投研能力，推进新业务进展，打造多元化盈利增长点。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以提升业务盈利性、完善产业链为业务目标，努力提升部门基础建设，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型。

（3）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在货币端和供需关系的影响下，通胀压力显现，各类资产波动加大。我国的经济和证券市场展现了强大的韧性，2021年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市场总市值约91.6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37万亿元，增幅为15.61%。债券市场方面，2021年上半年整体呈稳货币紧信用格局，冀中能源、华夏幸福、禹洲等主体的信用风险事件触发，信用债市场两极分化明显，信用风险持续。公司拟加强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整体规模，积极抓住市场时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35亿元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性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速有所加快。总体而言，资本中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改善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资本中介业务的资本投入，以调整业务资金来源结构、降低业务成本，促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455.77 万元、133,940.36 万元和 158,078.92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56,890.03 万元、83,052.19 万元和 113,195.89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37,149.51 万元、27,969.81 万元和 19,743.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86.57 亿元、148.52 亿元和 190.85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49.15 亿元、36.76 亿元和 29.04 亿元。

（2）资本中介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注册制改革的推进，给证券市场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也同时给资本中介业务带来了更多的风控管理挑战。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紧紧围绕服务证券市场，发挥公司客户业务联动的综合性优势，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拓展力度，通过优化体系设计，进一步规范执业操作并提升服务质量。

未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在强化现有专业性、服务性优势的基础上，将探索以电子化、体系化的方式对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投资者适当管理、授信额度动态管理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从源头上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整体稳健，利息收入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资本中介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3、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近年来，证券公司积极把握科技发展新趋势，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全方位赋能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各环节，特别是 2020 年初以来的疫情防控催生金融服务线上化需求，为证券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契机。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金融科技赋能，以数字化建设驱动金融业务创新发展”的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公司层面拟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处理的规范性与通用性，确保数据资产能够适应公司各类应用场景。

投入公司运营应用场景，坚持以业务需求为驱动，梳理自营投资、资管、财富管理、投行、研究等业务条线数字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和痛点，明确战略规划、党建团建、行政办公、财务审计、人力资源、风控管理及法律合规等公司职能部门的信息化建设计划和目标，对标同行业优秀应用案例在产品管理运营平台、产品投研系统、客户关系管理及投顾系统等基础业务数字化架构上投入相应资源并将数字化考核加入高管、业务线和职能部门考核方案，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战略落地。

通过公司数字化建设，有助于公司以科技赋能为核心，助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职能管理信息化，实现信息技术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高度融合。

综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浙商”建设目标，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潜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转股后可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伴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合资证券公司、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业务竞争。另一方面，受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证券行业准入放宽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券商借助互联网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分化加剧。同时，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证券行业收入、利润集中度明显提升，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行业净资产规模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为 731.97 亿元，净资本规模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本为 569.95 亿元，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177.04 亿元和 198.83 亿元。与同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公司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公司已面临一定的净资本瓶颈。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优化业务收入结构，促进盈利模式改善升级

过去，证券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在资本市场系列新政陆续出台及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各项资本中介业务和创新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

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业务规模的成长需要匹配相应规模的资金支持。相较于其他排名接近或靠前的证券公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此类业务拓展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受到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盈利模式改善升级。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上市以来，公司提出了“启动二次创业，再创十年辉煌”的战略要求，着眼再十年，通过“创局、创能、创效”，突破固有限制，增加前进动能，实现提升公司地位、丰富公司内涵、增强公司形象的战略目标。

2021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力争5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350家以上；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8,000亿元以上；新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3,000亿元以上。到2025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1,000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5万亿元；通过并购重组形成一批在全球细分行业和国内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全能券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更加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力争在关键弯道处把握住超车的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型券商突破发展的新标杆，进入中大型券商行列。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资本金，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进一步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

构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和标准，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促进证券公司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三高速与交投集团仍将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

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计募集资金2,816,667,23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7,883,342.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8,783,8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基本户（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982,333.34元汇入公司基本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82,333.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5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1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90,566,037.74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预付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2,587,373.2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8,664.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55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账户情况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1052110	850,000,000.00	713,428,268.53	未销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2770	637,978,664.49	169,616,260.24	未销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9000999	1,000,000,000.00	4,734,923.67	未销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5248501231	1,000,000,000.00	781,647.36	未销户	-
合计	-	3,487,978,664.49	888,561,099.80		

3、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317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124,28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62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804,999,864.22 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 2,3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802,699,864.2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20,871.9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09,18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897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账户情况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29900148463	1,416,764,781.36	30,388,367.40	未销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账户情况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21388	1,385,935,082.86	689,470.61	未销户	-
合计	-	2,802,699,864.22	31,077,838.01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5,68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276,66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增加公司资本金， 扩展相关业务	增加公司资本金， 扩展相关业务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983.90	不适用
合计	-	-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983.90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发行费用。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2、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1）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2）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3）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4）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5）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8,7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267,04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04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6,500.00		
						2020 年		51,194.02		
						2019 年		209,348.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50,000 万元	50,000.00	35,000.00	不超过 50,000 万元	50,000.00	3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超过 85,000 万元	85,000.00	18,100.00	不超过 85,000 万元	85,000.00	18,100.00	-66,900.00	不适用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融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融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3,797.87	13,942.83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3,797.87	13,942.83	144.96[注 3]	不适用
合计	-	-	-	348,797.87	267,042.83	-	348,797.87	267,042.83	-81,755.04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3]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

3、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投资与交易业务；（2）资本中介业务；（3）经纪业务、研究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0,11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9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29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78,296.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的差 额	
1	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不适用
2	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不适用
3	经纪业务、研究业务 和信息系统建设	经纪业务、研究业务 和信息系统建设	10,111.92	10,111.92	8,296.26	10,111.92	10,111.92	8,296.26	-1,814.66	不适用
合计	-	-	280,111.92	280,111.92	278,296.26	280,111.92	280,111.92	278,296.26	-1,814.66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了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资产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前三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上述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8,561,099.80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预计使用15,000万元；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预计使用66,900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3、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077,838.01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经纪业务、研究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预计使用1,814.66万元，公

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213 号），鉴证意见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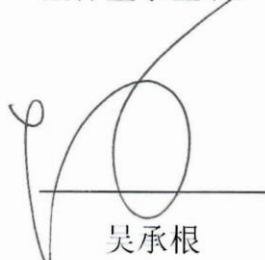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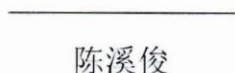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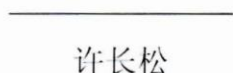
蒋照辉



王青山



陈溪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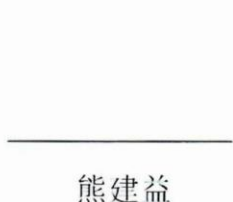
许长松



沈田丰



金雪军



熊建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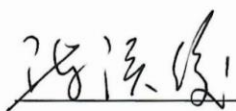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承根

蒋照辉

王青山



陈溪俊

许长松

沈田丰

金雪军

熊建益



2022年6月10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承根

蒋照辉

王青山

陈溪俊


许长松

沈田丰

金雪军

熊建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承根

蒋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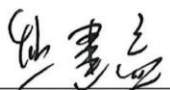
王青山

陈溪俊

许长松

沈田丰

金雪军



熊建益



2022年6月1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育兵



龚尚钟



李向阳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育兵



龚尚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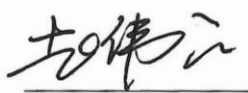
李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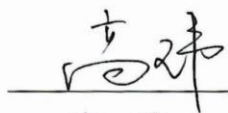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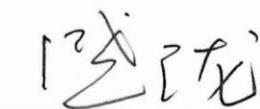
赵伟江



高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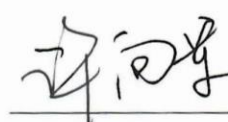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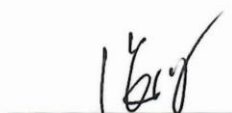


盛建龙

吴思铭



许向军



张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伟江

高 玮

程景东

盛建龙

吴思铭

许向军

张 晖



2022年6月1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廖文博
廖文博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林斗志

陈一
陈 一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章宏韬

总经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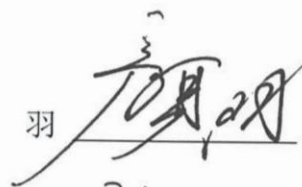

章宏韬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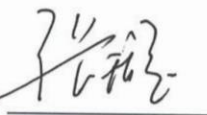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2年6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任 成


陆玲莹


祝小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78号、天健审〔2019〕5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 徐   林 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 伟   陈 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少 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董日新


卢芮欣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